

我國離岸風電開發營運實務關鍵議題之回顧與展望系列 研討會紀錄

主題：跨契約性議題及爭議解決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00

地點：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會議室（台北市仁愛路四段376號14樓）兼採線上會議

1 【致詞】

2 李復甸理事長：

3 共同主持會議的范理事長、各位貴賓，仲裁協會這一次跟北律聯合做這
4 樣子的一個研討會，我們風電的討論從工程的開發設計，到最後的運作，分
5 了4個主題做深入的討論。

6 仲裁協會或者仲裁人對於風電的注意程度是非常高，因為這樣子一個
7 大型的契約，整個過程當中會有爭議，或者是對於契約的解釋發生歧異，是
8 顯而易見的，所以律師界也好、仲裁人也好，對於這個項目是非常關注。我
9 們仲裁協會尤其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支持，來利用我們的仲裁。

10 仲裁，我曾經不只一次提到，在國際間，假如要去進行仲裁的話，費用
11 是非常高的。對於證據的取得、文字的便利，在國際的律師、國際的仲裁機
12 構裡面，是會非常高的代價。在我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可以用比較經濟的
13 費用、比較便利的程序，來替大家做爭議的處理，在這個地方容我做一點小
14 小的廣告。

15 我們關注這個話題，不只是在我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進行，瞭解這些內
16 容以後，也方便業界或者是律師同道能夠在國際的仲裁機構裡面，有更多的
17 知識去替當事人作服務，所以今天非常開心又迎來這麼多關心的貴賓來瞭
18 解這個課題。我想在這個系列的活動以後，我們還會有陸續的一些討論的機
19 會，我們也希望大家再繼續關注。

20 接下來，請共同主持的台北律師公會范理事長跟我們講幾句。

21 范瑞華理事長：

1 謝謝李理事長。

2 首先，還是代表台北律師公會謝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給我們這次的機
3 會。來到第四場次，前面三個場次，其實報名都非常熱烈，我們也收到很多
4 會員的回饋，就誠如剛才理事長所講到的，這個系列的課程，其實給我們律
5 師界有很多的收穫。

6 剛才理事長很客氣，講到不僅是讓我們台灣的律師將來在國際的仲裁
7 機構能夠處理這方面的案子，也跟各位報告一事，承李理事長在第一及第二
8 場次就有提到在台仲裁的事，因為離岸風電這部分，既然我們的國家希望國
9 產化，所以我們公會也有發函給能源局去表達，我們希望台灣的法律服務業
10 也有機會去參與。我們期待在將來要公布的契約範本裡面，不管是怎麼樣的
11 仲裁機構，能夠以台灣為仲裁地，讓我們國內有更多的人可以參與，包括今
12 天在線上跟現場的各位，這個我想應該對國內會有更進一步的躍升。

13 最後，我想今天第四場，也就是我們最後的壓軸場，我們就邀請到在我
14 們業界非常資深的李念祖律師，也是我們北律的前理事長，另外兩位重量級
15 的主講人，以及五位的與談人，大家一起來期待他們今天的對談，跟帶來的
16 火花，謝謝。

17 【跨契約議題探索】

18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19 各位先進、各位嘉賓，還有線上的朋友們，大家午安。現在就開始我們
20 今天是這一系列研討會的第四次，也是今天兩個場次的第一場討論。

21 今天的這個題目，容許我很快地說一下。這個題目定的是「跨契約議題
22 探索」，乍看這個題目，可能有些朋友們會好奇這個題目是在說什麼。其實
23 當初在設計這個系列研討會的時候，關於契約，前面幾週談到行政契約、談
24 到購售電的契約、談到融資契約，也談工程契約，今天講的是跨契約的議題
25 探討，也就是一個 general discussion，就是關於契約一般討論的意思。因為
26 我們這次的研討會裡面，契約的議題是非常重要的面向，所以我想一開始特
27 別代表主辦單位做這樣一個說明。

28 今天非常高興，我們請到常在法律事務所的謝礎安律師來作報告。謝律
29 師，其實是很有經驗的律師，他是政治大學、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碩士，律
30 師界後起之秀。今天這個題目他準備得很充分，我們很期待他給大家做很精
31 彩的報告。

1 我們請到了兩位與談人，一位是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黃裕凱教授。黃
2 教授的專長，就我瞭解，面向很廣，海事是他研究特別多的領域，離岸風電
3 當然跟海事是直接相關的，黃教授自己也擔任海事仲裁人，也有海事仲裁人
4 的資格，他也擔任經濟部工業局離岸風電產業關聯方案的審查委員，所以在
5 離岸風電的領域裡面，他是有實務上的直接參與，而且他的著作就相關的議
6 題也是有深入的研究，今天非常高興請到黃老師來與談。

7 另外一位，安侯法律事務所的倪伯萱律師。剛剛我們介紹的謝礎安律
8 師，他們兩位有一個很有趣的共同背景，都曾經擔任過大法官的助理，在早
9 期的時候，所以他們的法律訓練都非常紮實。倪律師也出國念書，是哈佛大
10 學的法學碩士，回到台灣來以後執業，中間也曾經在產業做過 in-house 的法
11 務長，現在是安侯法律事務所的律師，在這個領域有精深的實務經驗。

12 所以，我們今天理論跟實務界的人士都有，我不浪費時間，就先請謝礎
13 安律師為各位做 40 分鐘的報告。

14 報告人謝礎安律師：

15 大家好，今天很榮幸有這個機會可以來參加台北律師公會跟仲裁協會
16 所合辦的離岸風電研討會。我之前來仲裁協會，其實都是來開庭，來開庭的
17 時候，氣氛都比較嚴肅、比較肅殺一點，所以也會比較緊張。今天很榮幸用
18 研討會報告人身分來參加，想說應該會比較輕鬆一點，結果也是蠻緊張的，
19 因為我很多同事說他們不能來現場，但是要一邊上班、一邊用線上直播來監
20 督我的報告，所以等一下如果有吃螺絲或是講錯的地方，請不吝指教。

21 我本身在常在已經服務多年了，因為近年來離岸風電、綠電的發展，所
22 以我們事務所的業務很大一塊重心就放在這個地方，也就做比較多關於能
23 源法的業務。在這個當中，因為離岸風電專案融資風場，本所的合夥人林嘉
24 慧律師，她可以說是無役不與、無役不參，身為能源法的團隊，我們就有機
25 會可以在每個個案從零開始，開疆闢土，瞭解一下整個國內的法制，也有這
26 個機會來跟大家來分享一下這幾年的辦案心得。

27 這場的主題是跨契約探索，這個題目其實有點廣泛，所以那時候被交辦
28 的時候，我也想了一下要怎麼跟大家分享最近有什麼樣的辦案心得。所以，
29 我想林嘉慧律師上一次來報告的時候是講專案融資的法律風險，當中有提
30 到很多的契約，我就再延伸下去，就相當重要的怎麼樣賣電、收錢的相關法
31 律規範來做一些延伸，這是我這次想講的一個大綱。

1 我們看到第一個是專案融資的架構，上次這個圖大家如果上一場有看
2 過的話，應該就知道，就專案融資而言，發起人（Sponsor）會組成一個專
3 案公司，由這個專案公司去做風場的興建、營運。專案公司必須要去找很多
4 的工程還有運維，所以底下的設計、採購、施工、安裝，它只是一個大概，
5 有非常多的契約在裡面。蓋起來之後，還要運維，持續至少 20 年的商轉，
6 所以有個運維契約。

7 要蓋這麼大的一個風場，當然就是要很有錢，除了自有資金以外，就得
8 找銀行借錢，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在銀行端這邊，就會有銀行、出口信貸機構
9 來做聯貸合約。左邊的部分，也就是今天想要再特別延伸的，就是風場蓋起
10 來了，總是要有營收，要賣電出去給購電用戶（Offtaker），賣電之後才有錢
11 可以還銀行，所以對銀行而言，融資的契約底下，售電合約（Power Purchase
12 Agreement）就是很重要的一環，因為專案公司要怎麼還錢，就是仰賴有一
13 個有效、可以持續不間斷有營收來源的售電合約。

14 既然講到售電合約，我們就想到專案公司可以賣給誰？在電業法 106 年
15 修法之前，因為我們電業還沒有自由化，所以就比較沒有什麼好講的。但是
16 在電業慢慢開放自由化之後，綠電先行，所以現在的法制是先讓再生能源發
17 電業者可以賣給私人。

18 大家可以看一下這個簡單的圖表，最常見的當然是第 4 點，就是說再
19 生能源發電，發了電之後，就把這個電輸進台電的電網，直接賣給台電，台
20 電再去賣給各個用戶。賣電給台電，比較常見所謂的躉購費率，這個政府每
21 年會有公告一個管制的價格，當然是相對比較好的價格，讓發電業者可以藉
22 由保證收購的這個概念去賣給台電，就是我們這邊看到的第 4 點。

23 其實第 1、2、3 線就是電業自由化之後，開始可以做的事情。第 1 條
24 線，就是可以直接拉一條線賣給私人，所謂的直供，直供的電費當然就是像
25 買賣東西，可以自己協商來討論電費要賣多少錢。不過就我所知，直供難度
26 通常比較高，而且再生能源還有不穩定性，因為風力有風才有電，太陽能要
27 有太陽才有電，要一個案場所發的電，收購方直接只靠再生能源的話，可能
28 是不太可行的，所以都會有併網型直供，就是即便有條線直接從再生能源案
29 場拉過來，還是有另外一條電源線可以跟台電的電網相連，台電電網就可以
30 support 工廠或是收購方的電源運作。

31 第 2 條線就是目前我們比較常看到，也是業界比較想走的，就是直接

1 賣給私人，但是是透過台電的電網，用轉供的方式，把電輸進電網之後，台
2 電的電網再輸給購電用戶。第 3 條也是類似的，只不過它中間多了一個再
3 再生能源的售電業，就是售電的部分當作中間的中介者，他去找發電業、他去
4 找下游的買方，把這個電售給用戶。

5 我這邊做個小小註記，T-REC 的部分，指的就是再生能源的憑證。因為
6 我們都知道電網，電輸進去之後，所有電都混在一起了，不管是綠電、灰電，
7 像個水庫一樣，用戶所收到的電，要怎麼證明是來自綠電呢？不可能像直供
8 一樣，有條直線的線路來到工廠，所以制度上就會有一個再生能源憑證的概
9 念，就是發電之後，綠電有個身分證，證明所賣的電是綠電。所以，我這邊
10 註記了一個 T-REC 的部分，可以讓大家參考。

11 接下來，我們就繼續往下講，既然要賣電出去的話，通常有兩大契約會
12 出現，第一個，剛剛所說的第 4 條線，賣電給台電，就要跟台電簽電能購售
13 契約。這個契約其實是制式的範本，如果大家上台電的網站的話，你會看到
14 有 2 個範本，所以要特別留意一下，使用的時候不要拿錯範本，有一個是供
15 再生能源用的，有一個是供離岸風電用的。

16 這兩個其實內容差不多，但是一個比較大的差別，就是在於終止條款
17 的部分。這也是有一個歷史故事，就是在 Bankability 的部分，因為銀行團很
18 希望能夠確保可以有所謂的介入權行使，如果大家有聽上一場林律師的演
19 講的話，應該就會知道這個部分是確保。那時候銀行團跟 ECA 就去跟台電
20 遊說、去跟經濟部遊說，希望能夠修改一下，讓銀行團在特定情況下可以介
21 入，如果特定情事發生終止事由的時候，要讓銀行團有時候介入可以改正，
22 而不是直接就被終止掉，所以那個時候針對於風電業所使用的台電 TPPA 範
23 本，就終止條款的部分就有些調整，是比較有利於銀行團的。

24 TPPA，這個是制式範本，上次講過的。再來，就是所謂的私人間購電
25 協議，業界通常會把它稱作「CPPA」，以後我們就用「CPPA」來代稱。

26 在 CPPA 底下，電業法既然允許再生能源發電業可以透過不管是直供
27 或轉供的方式賣電給私人，賣電總是要有一個買賣契約，買賣契約的 CPPA
28 當中，當然優點是可以協商的，不像跟台電一樣，台電說什麼，你就得吞什
29 麼。協商的部分，很大的部分在案場就是 Project Company 這一方，如果他的
30 協商能力夠的話，他就比較能夠去把一些風險轉嫁到買方身上。在 TPPA
31 底下，其實這些風險全部都是賣電方要自己承擔，沒有什麼好協商的，但是

1 在 CPPA 底下，就有機會看可不可以把這些風險平均分配給買賣雙方。

2 再來，它的優點是即便我賣給私人的 CPPA，終止的話，還有機會台電
3 可以幫我把電承接下來，我不會找不到人買。在 CPPA 運作的時候，如果有
4 多餘的電，也一樣可以賣給台電，這個時候至少我發的電都有人可以收，都
5 可以確保售電。

6 大家都知道假設走的是 CPPA 的途徑，其實不是只有靠一個契約就可
7 以把電賣掉，它是整個的配套措施。因為在台灣依照電業法，電網業者就只
8 有一間，就是台電，大家可以想像他就是一個水管商，現在電發出來之後，
9 要透過這個水管賣出去，全台灣只有一家可以幫你做這個水管配送的業務，
10 這個人就是台電，在法律上，他這個角色會變成所謂的輸配電業者，而且是
11 公營的，所以在電業法第 46 條有特別說，輸配電業者只有你一家，必須要
12 用公平公開的原則來提供電力網給發電業、售電業使用，讓這些發電業、售
13 電業可以用轉供的方式把電送出去，你可以收取費用。重點是因為只有你一
14 家，不可以 A 廠商來就讓你併，B 廠商來就不讓你併，原則上不能有差別
15 的待遇，但還是有個但書，除非有正當理由，而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才不在
16 此限制。

17 其實就融資業務而言，銀行團都會擔心台灣的法制底下，這個風險有多
18 高？有沒有可能現在案場蓋起來之後要賣電，卻被台電拒絕透過他們的電
19 網去賣給私人？這個時候台電針對於併網以及轉供業務，有所謂的電能轉
20 供及併網型直供營運規章，是以規章的方式來規範大家要怎麼樣去跟他申
21 請轉供業務。我們是認為只要是能夠提出台電在這個規章當中所寫的應備
22 文件，通過審查，台電就應該要提供轉供服務。換句話說，他應該是沒有裁
23 量權的，畢竟全台灣也只有他這一家電網業者，如果不提供服務的話，開發
24 商就沒轍，所以按照法律規定就必須要符合提出的應備文件，你就應該要讓
25 我併網。

26 我跟台電申請服務，第一個契約來了，就是要跟台電簽一個電能轉供契
27 約。電能轉供契約在今年的 5 月剛剛好有修正，有一些調整。它跟台電的售
28 電契約一樣，是不可協商的，這個版本來什麼，開發商就要簽什麼。

29 電能轉供契約比較重要的幾個點，例如說時間，這也是被銀行團以及開
30 發商常常拿來檢討、討論的。電能轉供契約當中，說有效期間只有 1 年，雖
31 然是可以自動展延，但是明白講就是只有 1 年，台電如果不要跟你展延，他

1 可以提出異議，要異議的話，也要依相關法令，而且要經主管機關允許，設
2 有這些要件。

3 開發商跟銀行團就覺得為什麼台電在設計這個轉供合約的時候，就只
4 有以 1 年為限？雖然可以自動展延。因為在 CPPA 底下，在賣電的時候，通
5 常不可能只有賣 1 年，一定都是簽長期的供應合約，都是 10、20 年起跳，
6 所以這個部分就會有一個雖然我們認為不高但也是可能會被挑別的法律風
7 險，就是期限只有 1 年，在這個期限上，假設發生了台電提出異議，不跟你
8 續約的話，就會造成一個法律上的風險。

9 在轉供部分，開發商賣電不是這個電進入電網之後，直接一樣的電就傳
10 到了買家這邊，其實不是的，因為進入電網之後，怎麼來的電，沒有人知道，
11 所以要算所謂的轉供。它的方式是看電表，就是看兩端的電表，一端是發電
12 端的電表，另外一端是用電端的電表，用這兩邊的電表來比較。

13 例如說在 15 分鐘內發了 100 度，收電端收了 80 度，這就表示在這個
14 15 分鐘內賣了 80 度的電給私人，其中有 20 度的電就變成餘電，跑到了台
15 電那邊去。這個概念是蠻重要的，很多時候我們都會被很多外國的投資人問
16 到，為什麼轉供部分有這麼複雜的設計、轉供量的計量，因為大家是看電表
17 來比較到底轉了多少電量去收電方，而不是想像中有個電送到了收電方那
18 邊去。

19 再來，現在開發商想利用台電的電網轉供來賣電的話，他就必須付錢給
20 台電，這個錢就是所謂的電能轉供費用，電能轉供費有包含了 4 塊，輸電
21 費、配電費、輔助服務跟電力調度。這四塊，其中輔助服務跟電力調度是一
22 定都要付的，輸電費跟配電費就要看供輸兩端所在的位置，如果伏特是不一
23 樣的話，就可能有輸電的要求跟配電的要求，也要付上輸電費跟配電費。轉
24 供費用的話，就是以轉供量，到底轉了多少電給私人之後，再乘上每個項目
25 的費率來計算，這個費率是經濟部每年公告的，像今年風電來說，費率就是
26 我現在列出的這些。

27 再來，就是怎麼計費的部分。在今年 5 月之前，要計費的話，它其實寫
28 在合約裡面，會有一套看起來頗複雜的公式；在今年 5 月之後，把複雜的公
29 式拿掉了，直接改成要怎麼算錢請看規章第 13 條，不在契約當中規定。我
30 們認為這樣的缺點是畢竟在契約當中約定是一個契約，如果任何計費方式
31 要修改的話，至少要經過雙方同意，要啟動一個修約機制，才有辦法修改怎

1 麼樣計費，可是在今年 5 月之後要怎麼收轉供費用，變成台電只要改規章
2 就好了，規章一改，要怎麼付錢、要付多少錢可能都跟著改，這個部分對於
3 開發商以及銀行團來說，可能就是一個比較不可知的支出風險。

4 在轉供契約當中，還有一個比較重要的點，也是銀行團跟開發商比較會
5 關注的，就是開發商還要再額外付一筆所謂的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有一
6 個公式，是約定在轉供契約當中，要按照這個公式給付台電一定的履約保證
7 金，這個履約保證金就相當於現金或是金融機構所開發的本票、發票來繳
8 納。

9 在保證金繳出去之後，這個點還蠻重要的，就是當開發商如果有遲繳轉
10 供費用，遲延的費用假設一直不繳的話，台電就可以直接從你所繳納的履約
11 保證金當中扣抵；扣抵之後，再叫你回補，如果你不繳納或不回補的話，就
12 構成了台電可以終止掉你這個轉供契約的一個事由。只要開發商的轉供契
13 約被終止，對銀行團來說就頭大了，因為跟私人已經簽了賣電的契約，電送
14 不出去，私人可能會告開發商違約，也造成銀行團知道你根本沒有穩定的收
15 益可以進來，也沒辦法還我錢，所以這部分也是大家會比較關注的一個小
16 點。

17 接著，除了剛才第一個配套是透過 CPPA 要賣給私人，必須要跟台電簽
18 所謂的轉供之外，還有另外一個配套，就是所謂的餘電購售契約。餘電購售
19 契約，大家可以把它想像是一個類似補遺，就是你賣電給私人所剩下的電，
20 不管多少都有人會幫你收，那個人就是台電，但是你還是要跟台電簽個契
21 約。

22 這其實是台電的一個法律義務，也是規定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當中，因
23 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生產的電能，就是除了這些直供、轉供賣給私人之
24 外，一定要由公用售電業也就是台電來把它買起來，這個時候台電會跟開發
25 商再簽訂另外一個合約，就是所謂的餘電購售契約。餘電購售契約也是在今
26 年的 5 月有些修正，原本的條約內容跟 TPPA 沒有接近，但是現在修正了之
27 後，跟台電售電合約相靠近了，也把它拆成了 2 個版本，就是剛才所說的，
28 一般的再生能源，以及離岸風電，離岸風電部分也是把終止事由弄得比較
29 flexible，讓銀行團有機會可以介入，所以範本的部分近期也有相應的更新。

30 在餘電的部分，其實大家關注的重點就是可以用多少錢賣給台電，以及
31 可以賣台電多久，因為這個時候大家知道平行有一個 CPPA 存在，但同時間

1 還在用餘電契約賣電給台電，所以賣多少錢以及可以賣多久就會是關心的
2 重點。在 CPPA 的時候，我們有講到，賣電給私人，可以跟私人協商賣多少
3 錢，可是一樣，你要賣電給台電，也只能用躉購費率來賣，不能另外再跟台
4 電協商。尤其是像第二階段的一些風場，或是用競價的一些風場，就必須要
5 用那時候競價的價格來賣給台電，而不是以台電公告的躉購費率來賣給台
6 電。

7 餘電購售契約的費率我們剛剛講過了，它的躉購年限一樣是 20 年，20
8 年是以跟台電併網的那一天開始起算，所以餘電購售契約時限會比 CPPA 早
9 起跑。因為只要一接上電網，開始有電流出去，其實就可以有餘電購售契約
10 來賣給台電了，所以現在是約定以首次併聯日當作計價起始日來賣 20 年。

11 再來，就是 20 年時間到的時候，一樣可以再自動展延 5 年，所以這個
12 部分的修正是對於開發商以及銀行比較有利的修正。因為在今年 5 年之前
13 是跟轉供一樣，一次都只有 1 年，雖然可以自動續約，但是一次只有 1 年這
14 個部分，大家都覺得太不利了，所以這次的修正就把它拉成跟 TPPA 一樣，
15 可以有 20 年的躉購期間。

16 再來，就是餘電的來源，因為我們主要的電是透過 CPPA 賣給私人，我
17 們哪來其他的電來賣給台電呢？大概有 3 大塊來的電源可以賣給台電，第
18 一個就是併聯試運轉期間所產生的電力。因為案場蓋起來之後，跟台電電網
19 連上去，到正式賣給私人，中間會有一個時間差，在這個時間差當中所生產
20 的電力，按照現在契約的約定，是可以由台電來收購的，所以這是第一個餘
21 電的來源。

22 不過這部分也跟大家分享一下，就開發商而言，他們反而認為這個併聯
23 試運轉期間雖然可以有台電保證收購，可是對他們來說不一定是好事，因為
24 就像剛剛說的，賣給台電的費率可能比較低，自由在市場上找到一個好買
25 家，可以用比較好的費率賣給私人。就開發商而言，他當然希望早點把電賣
26 給私人，早點拿比較高的費率，對他來說才是有助益的，但是因為現在的法
27 制底下，在正式拿到電業執照之前，還是不能售電給私人的，所以在併聯試
28 運轉期間賣的電，可能只能用比較低的費率賣給台電，這也是現在開發商想
29 要積極爭取的，看可不可以在這個地方改變一下，讓開發商可以早點用比較
30 高的費率來賣給私人。

31 第二個來源是一個案場所發的電力可以不用全部賣給私人，可以決定

1 例如說 20% 賣給台電，80% 轉供給私人，所以這個 20% 的電就透過餘電契約
2 賣給台電。最後，就是超過私人業者可以收購的電力，只要在 15 分鐘內轉
3 供的量低於發的電量，多發的電全部就進了台電，就可以跟台電收費，所以
4 發的電不用擔心沒有人買，不管是私人或台電，都能透過相關契約的配套把
5 電給賣掉。

6 第三個配套，其實講的就是剛才說過的，在賣 CPPA 的時候，有機會還
7 可以回頭再去賣給台電，因為依法台電就有這個躉購再生能源的義務，所以
8 只要 CPPA 有終止情事的話，這個時候開發商就有機會回頭再使用台電的
9 PPA 範本賣給台電，一樣費率會回到首次提供電能時的公告費率。不過要比
10 較注意的是回頭再去找台電賣電的時候，這時候契約的躉購年限就會不太
11 一樣了，因為對於台電而言，他就是保證收購 20 年，這個 20 年的起算點就
12 是你跟他的電網接上去的時候開始算 20 年，所以這中間你把電賣給了私人
13 OK，但是你想要從私人這邊回頭賣給台電的時候，台電只會算一開始併聯
14 的時候開始算 20 年。

15 我這邊舉了一個小小例子，會變成台電的躉購年限其實相對短了一點，
16 這個時候開發商跟銀行團就要顧慮到雖然可以自動 renew，但是會不會餘電
17 契約時間或 CPPA 過了之後新簽的 TPPA 年限又太短，導致有利潤無法回收
18 的問題。

19 再來，就是所謂跨契約的部分。我們剛剛已經瞭解到在融資架構底下，
20 開發商的營收來源就是賣電給台電或賣電給私人，透過 TPPA 跟 CPPA。在
21 CPPA 底下，配套又有餘電跟轉供來協助你，可以順利把電賣去，把餘電賣
22 給台電。在這個架構底下，就會有所謂的契約轉換問題，要怎麼去換回？要
23 從 CPPA 換成 TPPA 的時候，有沒有什麼樣的問題存在？雖然台電有依法躉
24 購的義務，現在 CPPA 被終止，還可以找得到台電來買電，可是會有一個很
25 大的問題，就是時間差的問題。

26 大家都知道，假設在私人的購售電契約當中，如果突然發生什麼狀況，
27 被終止了 CPPA，這個時候要轉頭去賣給台電，台電也不可能馬上就接下來，
28 一定會有一個 gap。要從 CPPA 終止，轉到 TPPA 簽約，才可以順利轉頭賣
29 給台電，可是這個時候我的電網是一直連接的、我的風機是一直在運作的，
30 一直有電產生出來、一直有電輸進台電電網，我跟私人間的 CPPA 卻已經被
31 終止了，這個時候流進去台電電網的電，我是要找誰拿錢？如果我現在去找

1 Private Offtaker，他就跟我說：「沒有，我跟你的 CPPA 已經終止了，我現在
2 來的電都是台電的電，不是跟你買的，你這個電不能找我要錢。」我現在跑
3 去找台電，台電又說：「我都還沒跟你簽 TPPA，沒有法律上的契約關係存
4 在，你要賣多少電給我、你要用多少錢賣給我，大家都還沒談定。」這時候
5 該怎麼辦？所以這個時候有一個轉換期的問題。

6 現在大部分開發商都在跟台電以及能源局討論要怎麼樣把這樣的風險
7 降到最小，當然對開發商而言，最好的方式是無縫接軌，今天跟私人終止
8 CPPA，隔天馬上就跟台電簽約，馬上換成賣電給台電，可是事實上會有一
9 些作業程序以及文件要求的問題。例如說我這邊有特別寫到，CPPA 結束後，
10 你回頭要跟台電賣電，還是要跟台電申請，台電是有一個再生能源購電的要
11 點，在一般的情況下，是要透過這個要點去跟台電申請併網，初步協商、細
12 部協商，簽 TPPA 去賣電。可是在現在這個情況，你是先賣電給私人，要回
13 頭賣給台電，我們有詢問過台電，台電是說這部分應備文件，他們其實還沒
14 有發生過，所以也沒有辦法像要點一樣，寫出一個很完整的 SOP 流程，就
15 變成開發商要跟台電一個個探討，到底需要拿什麼文件，哪些文件已經有，
16 可不可以不要拿，或新增需要拿到的。

17 這部分可以跟大家分享一個我問到的 know-how，就是如果在這個情況
18 下，你要回去賣給台電，台電就必須要看到你這個轉供契約有跟我終止的函
19 文。轉供契約是可以隨時跟台電合意終止的，所以台電說你現在要回頭來跟
20 我用 TPPA 賣電可以，但是你拿出相關的應備文件，其中一個就是台電同意
21 轉供契約合意終止的函文。

22 假設我拿到這個函文的時候，會有什麼情況呢？在契約上，我拿到這個
23 轉供契約合意終止函文，就表示我的餘電契約也同時會終止了。因為在餘電
24 契約當中，會有一個相連接的條款，連接到只要轉供契約終止，餘電就會終
25 止，所以當轉供終止，沒有透過轉供賣給私人的，也不能用餘電契約來賣給
26 台電，這個時候用 CPPA 這個 arrangement 底下那一塊，好像契約關係就斷
27 掉了。

28 但斷掉的時候，很多開發商跟很多銀行可能會覺得是不是可以不要讓
29 這個契約斷掉，繼續用餘電賣給台電，等到正式跟台電簽了 TPPA 之後，再
30 來做這些終止的行為？可是像我現在所說的，你跟台電申請要用 TPPA，他
31 就是要先看到你有一個轉供契約終止的函文，所以變成卡在我要拿到這個

1 終止函文才能簽 TPPA，我一拿到這個終止函文，我就沒有辦法透過餘電賣
2 電給台電了。目前大家還在討論要怎麼解決這個技術爭議，因為電接進電網
3 之後，就一直流進去台電的電網，台電有收電，要怎麼樣把台電收到的電可
4 以有利潤回來，這部分也是開發商以及銀行團現在需要跟主管機關討論的
5 問題。

6 剛剛講的情況是我先從 CPPA 賣給私人，我現在回頭要賣給台電的狀
7 況。最後一個狀況就是再套回來，我原本是跟台電簽躉購契約，但我現在找
8 到一個好買家，費率相當好，我想跟台電分手，改成用 CPPA 賣電給私人，
9 這個時候怎麼辦？這時候相對單純，但是也會有一些問題，簡單來說，在
10 TPPA 底下，台電的制式範本是有一條說雙方可以隨時合意終止 TPPA 的，
11 是沒有問題，所以契約終止是有一個基礎，只不過終止的話，台電是會要開
12 發商付分手費，你要跟我分手，要付錢才可以分手。

13 我們本來以為台電可能會制定一個一般性的規範，像剛剛所說的規章
14 一樣，可以讓從業人員律師、律所或是開發商、銀行業者能夠清楚知道要付
15 多少錢給台電，因為對於專案融資來說，錢要花多少是最重要的，所以他們
16 都很希望知道什麼情況發生大概要付多少錢，能夠先抓一個底。這個時候既
17 然要跟台電分手的，要付分手費給台電，就想知道到底要付多少錢，不過台
18 電的意思是說，跟他們分手，就是終止 TPPA，它是一個個案性的問題，不
19 是通案，所以他們目前的立場是不會定一個一般性的規範，反而是要跟他分
20 手的業者，你要單獨來跟他談付多少錢當作分手費，要個案當中個別協商終
21 止條件。

22 不過我們是有在新聞上看到一個說明，目前台電的做法是如果你要分
23 手的話，要收分手費，那怎麼算呢？假設 2022 年要跟台電分手，會以 2020
24 年那一年審計部決算的一個售電單價作為門檻，審計部決算的售電單價大
25 概就是台電去買電所花費的一般性成本，不管是再生能源或其他非再生能
26 源。

27 如果在 TPPA 底下，他用比較貴的錢來買，你現在要跟他分手，他會說：
28 「很好，你就走吧！」就可以直接跟你分手，但是 TPPA 的躉購費率比較
29 低，表示台電是用比較便宜的錢跟你買電，你現在不賣給他了，這個時候就
30 會有一個分手費的要求。分手費的要求大家要特別注意，它其實不是一次性
31 的費用，因為我們那時候在辦案的時候，一開始誤以為就是大家談定了，一

1 筆錢付了之後就沒事，後來發現不是，是每一個月都要算的。

2 他會把原本購電的費率跟一般費率做個比較，這個差額再乘以你以後
3 每個月會賣多少電量給這個私人以計算分手費，每個月都要付這個分手費
4 給台電，一直付到原本 TPPA 的契約期間屆滿為止。對開發商而言，其實每
5 個月都會有一筆額外的支出來付出，所以已經簽了 TPPA，現在找到一個新
6 的私人買家，想改以 CPPA 售電，這個地方的成本就必須要估算進去，才不
7 會以為找到比較好的價錢，其實反而這個錢都拿去還給台電了。

8 這邊也提到了，改 CPPA 售電的話，也是要拿到一個同意終止函文，意
9 思是如果你沒跟台電談定分手費，台電不會給你這個函文，你也沒有辦法去
10 申請轉供，即便你簽了 CPPA，所以台電就靠這個來卡你一定要同意他的分
11 手費。

12 時間差不多，今天關於售電部分契約先分享到這邊。因為這個部分都還
13 是在一直發展的進程，也是常常透過各種溝通去詢問台電、詢問能源局來得
14 到一些資訊，所以如果各位先進有各種意見的話，也歡迎分享，謝謝。

15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16 非常謝謝律師跟大家分享實務上有關契約運作的一些經驗，特別是
17 相關契約規定的實務操作一些「鉅角」(mê-kak)。

18 接下來，請黃老師與談。

19 與談人黃裕凱教授：

20 兩位理事長、主持人，還有主講人、兩位與談人，還有各位來賓，大家
21 好。

22 我前兩天收到簡報，前天趕快也做了一個簡單的簡報，很謝謝今天有這
23 個機會來這邊參與。

24 我個人簡介就跳過去了，因為我大部分的時間都是跟海有關。大家知道
25 我就是海商、保險，還有一個很重要領域是國際私法，所以像我跟李復甸老
26 師也都是國際私法學會裡面的成員，

27 我先講我跟風電的關係，剛剛理事長所談到的國產化這一塊，這邊有一
28 個圖，就是下面這一塊，長期以來已經協助了大概 3、4 年的時間，這一塊
29 是非常特殊而且麻煩的一塊。我是委員裡面唯一的法律專業，每一個風電廠
30 商也都有法律顧問，我先說不好意思，很多法律顧問都慘遭我的毒手，我審
31 查蠻嚴格的，有問題就直接明講了。因為我們委員都要簽保密協定，所以我

1 今天該講的會講，不該講的我絕對不會講，也不需要從我這邊得到什麼樣的
2 訊息。

3 另外一個，我有發表一篇文章在《月旦》，針對我過去在風電這一塊，
4 因為我一直想探討這個問題，就是說離岸風電這個產業到底會發生怎麼樣的
5 民法問題，範圍很廣。這個民法問題同樣也會產生國際民法方面的問題，
6 這一塊就可以扣到剛剛北律公會理事長所談到的涉外仲裁或涉外訴訟的一
7 些相關事項，所以我就把這些問題做了一個整理，做了一個文章的發表在
8 《月旦法學》。

9 我第一個與談，其實我收到題目的時候，我也不知道什麼叫「跨契約」，
10 真的！我就上網去找。國圖我就找關鍵字搜尋什麼叫「跨契約」，任何欄位
11 的搜尋，沒有「跨契約」三個字的論文，期刊也沒有，所以我也一直在思考
12 什麼叫「跨契約」。

13 我有把「跨契約」做了一個簡單的說法，這個契約裡面可能涵蓋例如公
14 法、私法的契約，或是兩個不同領域的，像兩個無名契約，可能是物權的契
15 約、債權的契約混在一起的契約，或是涵蓋兩個有名契約的契約，例如租買，
16 或許也是跨契約，另外一種就是實務上像供電契約裡面很常見的約中約。我
17 不知道其他人有沒有使用這個名詞，我是常常在使用，「約中約」，就是約中
18 有約，很麻煩的事情。還有另外一種叫「約卡約」，不是卡約，是有一些契
19 約必須要取決於某一些契約的有效或怎麼樣就成立，這個在涉外契約裡面
20 非常常見。我想我就提出這幾個給大家做一些思考，因為事實上來講，後來
21 看了報告人的簡報之後，大概知道可能在談的是一些跨契約的議題，所以還
22 是不是很明確。

23 再來，與談的第二個部分，我必須要談一下，今天所談到的議題，其實
24 大部分是跟公法有關，就是跟公契約、行政契約有關。說得白一點，剛剛報
25 告人也講了，都不能改，對不對？很多契約都不能改，包括跟經濟部的契約
26 也不能改，對不對？所以其實能夠去協商各方面的狀況是有限的。即使是直
27 供契約，剛剛談到的 CPPA 這些相關契約，其實也是受到電業法很嚴格的規
28 定，契約自由的幅度還是很有有限，但是一樣，這也是當然需要很多法律專業
29 的協助，我想這一塊來講，我基本上是非常肯定今天還有公會的報告。

30 謝謝報告人在今天議題上面的內容，老實說，我在經濟部3年多、4年
31 的時間裡面，我還不知道這些風電的電是可以直接賣給這些 Offtaker。大家

1 認為呢？大家認為這些電不是都是應該給大家的嗎？對不對？電費那麼
2 貴。老實講，我今天沒來參加研討會，我也不是很清楚，只知道我們花了那
3 麼多時間、精力，政府受大家這麼多的批評或是責難，因為一度電很多錢大
4 家都知道，但是你會發現這些電不是應該透過我們的電網給大眾來使用
5 嗎？怎麼會是可以優先給這些廠商呢？所以好像很特殊的一個情況。

6 現在台灣的供電，我用一個比較含混、比較委婉的說法，叫「明顯不充
7 沛」。「生吃都不夠了」，這是台灣話，請問哪有餘電去賣給這一些業者呢？
8 第一個。

9 第二個，我們從剛剛的概念裡面知道，理論上這些風電廠商可以直供，
10 但是當直供的時候，就產生一個很嚴重的公平性問題。像舉個例子，前一陣
11 子台灣缺水，這些高科技業者可以用很高的錢去買很多水，大家要限水，這
12 就是一個公平性問題；還有，大家如果在南部都知道，台積電現在在蓋工廠，
13 用 2 倍、3 倍的工資，把南部所有的工人都搶光了，現在南部缺工很厲害。
14 這就是未來的問題，所以這個牽涉到能源問題，今天我們可以看到一個狀
15 況，就是很嚴重的公平性問題，大家可以去思考，我是提到這兩個提問。

16 我現在補一個問題，不管是怎麼去改，換來換去都沒有關係，我們知道
17 供電會有供電的損耗，這種損耗怎麼處理？這是很嚴重的損耗，我們知道一
18 個供電的過程會有很嚴重的損耗。

19 我是覺得可以再補充，為什麼叫「補充」？因為其實以今天來講，他今
20 天報告的內容主要是在供電自由化這一塊上面，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可以
21 把兩類契約整個放到結構裡面去。第一個就是研討會第一場，就是所謂的遴
22 選契約書，那是最重要的行政契約，是整個產業最重要的源頭；第二個就是
23 目前設計、採購、施工、運維各類的契約，其實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24 我大概上個禮拜去參訪一家廠商，不方便講，但是一個很大的風電製造
25 商，一個廠房 95 公尺高，因為風電很大支，所以它絕對不是你們想像的。
26 它的技術門檻非常高，所有的製造，包括環節、工序非常多而且非常複雜，
27 台灣為什麼要本土化？就是因為我們台灣的產能、技術這方面不足。

28 今天法律要求的結果，會產生一個很嚴重的狀況，當我們技術不足，而
29 我們強加要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們的廠商是很容易違約的，對吧？今天不
30 是生產餅乾、生產一部汽車，不是！是我們希望我們的廠商把整個風電的產
31 業能夠完全本土化，這件事情我們的廠商是很容易違約的，因為我們可能沒

1 有充沛的技術、沒有充沛的產能，而一下子要這麼多的風電出來。

2 從開發商、從統包商、從分包商到下面的一些下包商，非常多層次，合
3 約非常多，它裡面牽涉到進口、牽涉到自主設計，技術移轉、生產還有組裝，
4 工序非常複雜，類型也非常多。我直接擺明講，國內的風電基礎是不足，而
5 且多數是涉及到國內廠商，這些契約不僅眾多，各層的契約彼此之間是環環
6 相扣，所以我剛剛為什麼會講「約中約」、「約卡約」，不是沒有原因。違約
7 的風險是非常高的，我幾乎可以跟大家講，可能有一半的廠商都已經違約
8 了，如果依照當時訂的約的情況來講，以我的角度上，我覺得這才是我們真
9 正要去探討的問題。

10 大家看到這麼多約，眼睛都不會亮一下嗎？這些是不是你們的業務來
11 源？是，因為約非常多。我這邊做了一張圖，這張圖就是所有的結構圖，如
12 果上面這個政府的行政契約加上，再把下面這一塊加上，整個風電
13 的契約結構就完整了，我想大致上可以做這樣子的一個參考。

14 與談（五），我提一個問題，因為我知道下一個單元是要講爭議解決，
15 所以我把今天這兩個部分稍微作結合，就是問題的延伸，還有啟後爭端解
16 決，大家可以去作思考。

17 你們可知道所有的合約裡面的 adjudication 或是所謂 arbitration 在哪
18 裡？你們瞭解嗎？不知道？各位來賓，我跟大家報告，幾乎不在台灣，70%
19 到 80%都在新加坡，有部分是在丹麥，因為原來真正開發商的母公司是在
20 丹麥，有少部分是在德國。我跟大家報告，沒有在台灣，請問一下，如果沒
21 有在台灣，有任何爭議的話，要去哪裡打？剛剛兩位理事長有談到，我們希
22 望仲裁台灣能夠做，當然能夠參與國家的國際仲裁，我們也希望台灣的本土
23 化就是國產化能夠擴及到我們服務的這一塊，這一塊我3年前就在要求了。

24 老實說，我不是在要求律師服務國產化，這不是我的重點，雖然我還是
25 會 care 這一點。因為真正有能力去打跨國訴訟、跨國仲裁的專業法律事務
26 所，在台灣畢竟有限，可能就是一些比較大型的，有比較充沛的能力，一些
27 中小型的不一定具備這個能力，我還不是最 care 這一件事情。過去在航運
28 界，我常在打國外仲裁、我常在打國際官司，國外打官司不是大家想像那麼
29 簡單的，不是費用的問題，包括法律各方面問題非常多，以我的角度，我當
30 然希望這些案子法律契約的約定能夠放在台灣。

31 離岸風電，老實說，當然它有生產技術性，但畢竟它就是一個工程事項，

1 全部都是簽 FIDIC 那個合約，請問一下，有很多技術性的問題嗎？有像高
2 科技廠商需要很多高科技、什麼著作權各方面的情況？有，但不是那麼複
3 雜。我這邊都寫了，這是我們國際私法的問題，主約行政契約在中華民國，
4 今天開發商也是中華民國設立的公司，對不對？不管你是丹麥、不管你是德
5 國，你還是在台灣設立台灣的公司，來跟中華民國政府簽約的。簽約都在中
6 華民國，所有的合作廠商都是在中華民國，工程也是在中華民國，當然法律
7 可以約定到國外去，這個沒有問題，但是為什麼全部要求到國外去？這是一
8 個大問題，大家可以思考。

9 其實這一件事情，不好意思，我 3 年多前開始在審查的時候就提出來
10 了，我一直在要求這件事情，但是對不起，我們沒有能力，因為這不是我們
11 能夠去干涉的，這還是屬於契約自由的部分。所以，我這邊呼應北律的理事
12 長，服務本土化、服務國產化這件事情可以要求他們放進去，這是好的，可
13 以的話，就是把未來所有的合約約定在我們台灣，好不好？不僅是保護我們
14 的業者，也保護我們台灣的廠商，這是我過去持續一直在做的要求。

15 還有，3 年多前我就開始盯這件事情，我盯得很緊，結果盯得緊之後，
16 他們就來了一招，合約機密為由，把這些條款全部覆蓋。覆蓋知道嗎？你們
17 聽過嗎？我們要看合約，但是他就：「這個機密！」覆蓋就是把它遮黑掉，
18 不讓我們看，乾脆不要讓我們知道了。我問大家，如果願意的話，大家眼睛
19 可以遮起來，舉手表決一下，請問準據法、管轄條款屬於契約機密嗎？他就
20 遮掉不讓你看，因為我會盯。

21 還有，我會問一個問題，這個事實上我認為已經是現在進行式了，如果
22 分包商違約，政府依行政主約予以豁免、免責，因為依照行政主約有可能要
23 罰錢，有可能會造成一些影響，請問分包商的違約責任怎麼確定？這件事情
24 已經是現在進行式了，只是還沒有開始而已，大家可以拭目以待。為什麼？
25 我們都知道，風電因為疫情的問題，很多工程沒辦法進行，其實已經稍微有
26 點 delay，不僅是它 delay，而且它後面也 delay，下面下包商也 delay，如果
27 依照他們兩個之間的合約，事實上都已經違約了，怎麼辦？那是責任怎麼去
28 確定。

29 我最後是說其實我們風電還有很多問題沒有解決，在我剛剛講的那篇
30 文章裡面，我有提到契約層次的問題、海事法層次的問題，還有經濟層面的
31 問題，這一張圖，海域有很多使用者，對他們是排擠掉的。再來，就是技術

1 層面，當然還有很多的一些後續問題會存在。這是在我那篇文章裡面有提到
2 很多的問題。

3 我今天這邊首要提的一個結論，離岸風電雖然發展 10 年，我們原則上
4 要按部就班的，但是離岸風電這件事情我必須講，它有一點點倉促上路，太
5 快了！很多東西沒有準備好，法律沒有準備好，當然電業法、再生能源法是
6 給它一個母法在那裡，但是其實它很多後續的配套是沒有準備的。這些相關
7 配套的東西，就像剛剛報告人也談到，台電有很多東西應該要準備好沒有準
8 備好，現在都不知道怎麼辦，對不對？他沒有準備好。

9 我這邊加了一個問號，為什麼加一個問號？你今天問我的話，我跟大家
10 講，因為離岸風電在我國有相當程度的政治敏感度，或許政府也不太希望有
11 太多的法規，太多的明文規定來綁自己，造成一些輿論上的問題，所以想訂
12 也不想訂，就導致了這些問題存在。我必須講，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去作思考
13 的，很多問題要解決。

14 我也謝謝報告人還有兩大公協會，不斷針對風電這個議題進行關注跟
15 研討，我覺得我們都在幫國家政府做事情，我們也在幫他們把關，我們希望
16 整個產業能夠繼續往前走，風電也可以帶動我們國內的廠商，風電也能夠提
17 供我們比較多的能源。但是我們回到報告人剛剛所報告的，我覺得可能從我
18 的角度上，今天我最大的心得是公平性問題，就這麼簡單。我們投注了這麼
19 多的精力、投注了這麼多的精神，今天不是在為風電業者作嫁，而是在為這
20 些大用電戶在作嫁，好像是這個樣子，所以大家可以去作一個思考。

21 我今天的報告就到這裡，就是提出一些簡單的想法給大家作思考，謝
22 謝。

23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24 謝謝黃老師，講到了蠻多實務上值得重新思考的問題。

25 是不是就請倪律師進行第二個與談？

26 與談人倪伯萱律師：

27 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還有各位現場貴賓，大家好。很榮幸今天能
28 夠來這邊，剛剛聽到報告人報告、聽到與談人分享，其實我自己也覺得收穫
29 很多。

30 我先介紹一下自己，我自己是在安侯法律事務所，就是屬於 KPMG 集
31 團的一員。我真的很感謝主辦單位很用心，雖然我跟報告人都是在事務所，

1 都是律師的身分，但是其實我看了報告人的一些內容跟介紹，我知道報告人
2 比較多服務的是銀行團這個角度，就是銀行融資的這個角度，所以他會談比
3 較多介入權這個層面。我自己的話，因為執業的關係，服務比較多、接觸比
4 較多的主要是開發商，同時在 KPMG 有一些顧問的部門，我們其實跟顧問
5 部門也會做蠻多的合作，所以我們的服務對象也包含了剛剛黃教授講很多
6 關於用電戶的部分。

7 我想也在這邊做一個說明跟釐清，為什麼這些用電戶會這麼需要來購
8 買綠電？其實很大一部分是因為產業的壓力。其實成本我覺得還是一部分
9 原因，但是真正面對的是所謂 RE 100，還有整個供應鏈的壓力，所以為什
10 麼台灣這麼多像「護國神『積』」會這麼需要簽 CPPA，積極去尋找。其實他
11 們不管是在國內、在國外，都一直在找電，找這些綠電的來源，這是整個產
12 業循環的一部分，所以我想倒不是說他們花這麼多電，把大家剝削了很久，
13 我們還在這邊用灰電，這也是整個產業政策或產業鏈、供應鏈，他們必須有
14 這樣子的一個需求。

15 我想跨契約的這個面向其實非常廣，誠如剛剛大家都有提到，所以我們
16 每個人切的跨契約角度都不同。報告人比較著重的是 CPPA，還有 CPPA 配
17 套的轉供、餘電的供應契約，他是從這樣子一個配套去看所謂跨契約的議
18 題；剛剛黃教授提到的，比較是屬於在國產化的這個階段，這一連串的工程
19 合約。

20 因為我們也有一些客戶是現在在做第三階段投標的廠商，我知道他們
21 在面對國產化的時候，其實面對非常大的壓力，除了剛剛講合約都非常複雜
22 也非常多之外，據我所知，就第三階段來講的話，產業關聯也是一個重要的
23 加分項目，所以工業局、聯貸銀行、能源局對於投標文件的要求，基本上是
24 希望他們在投標的時候，至少能夠提出一些 MOU，甚至是能夠有合約更好。
25 所以，我對於剛剛黃教授講的倉促上路這個事情是很有感，包括業者的時間
26 也是被壓縮得非常緊，等於是這麼複雜、這麼多的國產化合約，要在這幾個
27 月之間，為了要去因應投標的一個需求，把它準備好、簽好，能夠提出去投
28 標，這個其實對於風電業者來講，確實是非常大的壓力。

29 我剛剛其實聽黃教授講的時候，刻意有不要表現得好像太嗜血的律師，
30 就是我知道這裡面一定會有很多 dispute 的問題。其實不只是風電，因為我
31 們自己也做太陽能、做地熱，真的都有很多我覺得到目前為止很基本但可能

1 很難解決的法律問題，所以上面是先回應一下黃教授剛剛的一些與談部分。

2 回到報告人的報告，我想就 CPPA 轉供餘電的這個架構，其實報告人已
3 經講得很清楚，我是就我自己在執業還有在協助客戶的過程當中看到的一
4 些問題。也會呼應架構，也會稍微再提到一些其他的合約，因為反正跨契約
5 就像主持人講的，我們就綜合討論，所以我可能也會再提到一些其他的合
6 約。

7 當然我知道之前的場次其實已經有提到 CPPA 的一些問題，我想要特
8 別講的是在第三階段離岸風電，就是現在正在進行區塊開發的第一期投票，
9 可以預期以後 CPPA 可能會變得更重要，是為什麼？很大的原因是因為根
10 據能源局公布的區塊開發規則，把投標的上限價格壓得非常低，一度電是
11 2.49 塊，其實是非常低的價錢。即使在這麼低價的情形之下，我們知道包括
12 很多國外的風電業者進來都非常踴躍，所以如果大家有注意到的話，也都知
13 道其實現在在市場上、在媒體上，已經有人在講所謂的「0 元搶標」這個呼
14 聲出來了。

15 0 元搶標，也就是說，一度電 0 元賣給台電，這當然是不可能的，所以
16 這些風電業者在圖什麼，或是能夠怎麼辦？當然我覺得要 0 元搶標也是因
17 為他覺得 2.49 塊可能都很難賺，而且競爭又很激烈，所以就 0 元搶標。0 元
18 搶標之後，怎麼辦？我覺得只有 2 個選擇，一個就是違約，做不下去就直接
19 擺爛，另外一個就是如果真的要能夠繼續完成建置、售電獲利，這裡面一定
20 就是要走 CPPA，但即使是這樣，還是會有很多法律上面的問題。

21 像剛剛報告人提到的餘電，其實 CPPA 有些時候 Offtaker 也不會把所有的
22 的電都買完，所以會有一些剩餘的電要賣給台電，但是第三階段這個規則也
23 寫得很清楚，如果是用競比的方式來投標的話，基本上賣給台電餘電的價錢
24 就是你競比的價錢，換言之，你是用 0 元投標，餘電的價錢就是 0 元，就變
25 成是在這樣的架構之下，這個要怎麼處理？如果對風電業者沒有辦法找到
26 個 Offtaker 買所有的電，生產多少就買多少，只是一部分透過 CPPA 賣出
27 去，其他的部分餘電賣給台電，誠如今天報告人講的，可是問題是他的競比
28 價錢是填 0 塊的話，怎麼辦？而且如果大家有注意那個規則，第二期投標
29 的上限價是用第一期的平均價，換言之，大家第一期都是 0 元得標的話，不
30 好意思，第二期的上限價就是 0 元開始了。這是一個非常奇怪的遊戲，所以
31 變成是大家一定要走 CPPA，可是又會卡到餘電競比價格出售的問題。

1 我們當然也知道產業非常缺綠電，我剛剛有說過，其實我們有些客戶是
2 來自用電端，他們極需購買綠電憑證，找不到或者是很難媒合，在這樣的情
3 形之下，假設很幸運，真的有一些業者願意收購所有的風電，接下來也會有
4 一個問題，我記得之前也有人提過，因為發電業在法規的要求上，必須要有
5 備用容量的義務，就像台電要維持備用容量一個合乎法規的比例，這是為了
6 維持整個電網的穩定性，可是如果今天 CPPA 全部把電賣出去給用電戶的
7 話，顯然是沒有辦法再有多餘的電去提供備用容量。這個當然現在的法規上
8 面是有解套，可以讓台電去統一採購，在現在來講，我們也知道絕大部分都
9 是由台電來躉購，其實這個問題相對比較小，但是如果第三階段可能導致很
10 多的風電業者都必須要走向 CPPA 的話，這個量一大，對以後甚至是整個電
11 網的一些問題，備用容量這個要怎麼解決？台電有沒有辦法用統一採購的
12 方式去解決備用容量的問題，這個我想是大家可以去思考，所以從契約連結
13 到整個法規的義務，還有相關的問題，其實是真的蠻多。

14 我其實另外也有想要跳出 CPPA 或是餘電的框架去談一些其他的合約，
15 我們就講法律人應該都會很熟悉的比如說買股權投資，很多都要簽所謂
16 SPA、SHA，這個我想對於有做 transaction 的商務律師，應該對於這些合約
17 基本上都不陌生。即使是在這樣子一個法律人都很熟悉的合約裡面，但是在
18 離風的這一塊，因為有很多 regulation 不同層次的一些要求，所以也會造成
19 比如說我們今天在簽這些 SPA、SHA 上面，它會有一些不太一樣的考量。

20 譬如說就區塊開發規則來講的話，它其實也規定同一個開發商在每一
21 期最多能夠競標的裝置容量上限就是 500MW，是以一個開發商作為單位，
22 這個開發商的定義是股權有一個 20% 的比例，所以我們在實務上面的時候，
23 也有碰到一些狀況就是在這些股權上面，就會有一些調整跟安排。譬如說就
24 會有人只要去買 19.9%，諸如此類的，當是佔多數股、或僅佔少數股的時候，
25 在一些保留條款就會有不一樣的狀況。

26 另外，我特別想講的，因為很多是國外的投資人，其實整個離風的開發，
27 從投標、競比、簽約到電業的開發，它是一個很漫長的過程，所以也導致在
28 金流的一些規劃上面，尤其是國外投資進來，要有一些自有資金的比例，就
29 有一些特別的要求，這個在合約的安排上面也都會有一些比較特殊的地方。
30 總而言之，所謂的跨契約議題，其實真的有議題的契約很多。

31 我想以上先簡單跟大家分享，謝謝。

1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2 謝謝倪律師。

3 我在想，可能報告人想要回應，是不是先開放在座的？就剛剛三位提到的，坦白講，談了蠻多面向的問題，各位在座的聽眾或者是網上的聽眾，有
4 問題要提出參與討論，歡迎現在提出。
5

6 邱琳濱先生提問：

7 非常感謝律師公會還有仲裁協會舉辦這個，我是邱琳濱，3年前從中興
8 顧問董事長退休下來。

9 事實上在離岸風電台電一、二期中興顧問就一直在參與，我也很同意黃
10 教授提的，政府在離岸風電的確是準備不足。我從工程的一個設計來看，我
11 們很支持政府所謂產業在地化，但是我在4年前去溝通的時候，經濟部連
12 工程會是在管顧問公司跟技師的都不知道。工程會在離岸風電扮演什麼角
13 色？

14 第一期的躉售物價指數，我相信很多外商進來，把中興、世曦、中鼎全
15 部納在契約裡面，等到躉購拿到以後，不理這些顧問公司。我當時去跟經濟
16 部溝通，他說這個部分不應該去硬性要求，因為涉及到國際法的 FAT 或什
17 麼這些部分。我後來透過顧問公會再去爭取，結果經濟部某一個長官就說：
18 「真的！我們沒有想到要產業在地化，設計不在地化，請問怎麼產業在地
19 化？」產業在地化都投資很大的經費，當然沒錯，我們知道國際的離岸風電
20 20個風場，台灣占了16個，非常棒，但是政府這個，我深深同意黃教授講
21 的，太匆促了，設計顧問公司也沒有準備好。

22 為什麼到第三階的部分才會有顧問公司要參與50%？當時我們透過顧
23 問公會、透過立法院，才把技師法、電業法作修改，必須要參與，但是很可
24 惜，主辦部門延後2年實施，造成現在顧問公司的參與度很低，學習曲線會
25 拉很長。我也很同意剛剛談到離岸這些開發商或是統包商，除了台電我知道
26 訂約是用中文為主、英文為輔，國外全部以英文為主，請問台灣的這些營造
27 廠，我們海事工程說實在，過去經驗很少，以我過去在工程界那麼多年的時
28 間，我們的營造廠商很會做事，但是不會重視合約，中文合約都不會去看，
29 何況英文合約呢？

30 還有，剛剛在講將來有仲裁的問題，都在國外，對國內這些協力商的傷
31 害非常大，我建議律師公會或者仲裁協會應該跟政府去提出這個部分。你來

1 台灣做事，投資在台灣，為什麼不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呢？還有準據法、
2 仲裁地點，這個對我們的承包廠商傷害很大，對我們的律師業者、服務業者
3 也沒辦法真正服務到所有國內的這些產業界。

4 我記得上一場我聽到沃旭的一個主管提到，因為台灣沒有離岸風電，所
5 以仲裁台灣沒有案例。各位律師，你同意嗎？難道一定要有案例才能夠在這
6 裡仲裁嗎？現在知識太豐富，隨便都可以查到。

7 我現在退休了，我很贊成政府離岸風電產業在地化，但是設計沒有在地
8 化，還有服務業沒有在地化，我相信這個會像剛剛黃教授講，是一個很大的
9 問號。我曾經跟一個長官說，假設設計都不在地化，產業要發展挺難，這個
10 投資是幾百億的。

11 再來，將來 OMM 怎麼辦？假設顧問公司也不能瞭解這一些，他的
12 know-how 不給你的話，台灣有颱風、地震這些狀況，等到這些投資商或是
13 供應商發生問題，來來回回看，要修不容易，乾脆放棄了，剛剛有談到台灣
14 海峽變成什麼？牙籤插在海上。怎麼救呢？政府對離岸風電我們非常贊成，
15 但真的是太草率了。

16 我現在退休，常到這一些離岸風電業者去看看。做得很辛苦耶！為什
17 麼？塔架這些主要的產品，假設厚度很厚，100 多 mm，可能中鋼不生產，
18 從國外；次要產品、次要的建材，台灣有，他說：「你這個是美規、日規，
19 我們用歐規的。」就是因為國際設計，不常用，結果這些產品又要從國外再
20 運進來，花時間，綠能、碳排等等是不是都浪費了？因為國內的顧問公司不
21 能參與，跑到第三階段才能 50%。

22 我相信以中興過去的經驗，在台電做很多陸地的變電站，陸地是沒問
23 題，但是海上離岸風電的變電站，還有塔架這部分，我們的確是沒有經驗。
24 過去我們在不管是高速公路、捷運，只要初期先穩扎穩打，台灣的工程師很
25 快就可以學習上來，國內的律師業可以很清楚工程的問題，就可以協助合約
26 上的解決，但是離岸風電的確是會讓整個學習曲線拉得很長，業界會受傷很
27 重，所以我一直呼籲各行各業透過公會跟政府去反應。

28 不透過公會，個別的公司沒有用。我跟營造公會提過，顧問公會也提過，
29 我也建議律師公會，應該透過律師公會跟政府協商準據法、仲裁法，仲裁為
30 什麼一定要在國外呢？這個絕對要透過政府力道去協商的。這是我一個呼
31 籲，在整個產業鏈裡面，如果不共同這樣跟政府建議的話，我想離岸風電後

1 續會怎麼走，在座每一個人心裡都有數。

2 我以上的一個心得，謝謝各位，謝謝。

3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4 非常謝謝這個語重心長的提議。

5 有沒有其他先進？

6 文魯彬先生提問：

7 我上一場跟這一場有來，聽到很多「我們還沒準備好」這句話，就做這
8 麼大量的離岸風力發電的開發，我想問各位，因為今天也有聽到這句話，能
9 源局、環保署、海委會、內政部、行政院他們的回應是什麼？因為現在我們
10 的進度已經蠻落後的，像雲林本來是 80 支要在 2021 年底，現在是 10 幾支
11 而已，還有很多問題，所以想聽一聽你們聽到政府機關的反應。

12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13 很好的問題，黃老師是不是可以開示一下？

14 與談人黃裕凱教授：

15 其實他的回答就是我剛剛的問號，因為不好意思寫在上面，為什麼？台
16 灣不是沒有能力，我覺得我們的工業基礎很好，我們要發展，如果時間夠，
17 技術培養夠，學習曲線可以很快達到。我們的法律專業，我個人也認為沒有
18 問題，要在台灣打這方面的技術也沒問題。我是覺得就是我剛剛所談到的，
19 這些問題我們有沒有跟政府作反應？絕對有。但是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
20 離岸風電必須要做海污的審查，大家可能沒有聽過這件事情，海洋污染的審
21 查。我不是不學無術，我的領域蠻廣，跟海有關，我大概就有關，所以我也
22 一直長期在協助以前的環保署、現在的海保署。

23 為什麼我會談這件事情？因為依照海污法，離岸風電是所謂的海域工
24 程，包括發電，發電的話，就是屬於海污的事項，要經過海污的審查，審查
25 過了才可以施工，才可以後續營運，這是法律規定。因為我很熟，所以包括
26 我在經濟部那邊都不斷提醒這一點，這一件事情要做，不做就違法，法律在
27 那裡了，大概拖了 1 年後才做。我為什麼會談這個例子？就是我剛剛講的
28 那個問號，因為風電畢竟是有一定的政治敏感度。

29 我再講一次，台灣絕對有能力做。我去參觀過這些廠商，我們台灣的廠
30 商真的很用心，剛剛中興顧問退休的董事長都講得很清楚，其實我們台灣真
31 的很厲害、很用心，大家都很積極、很勤勞，如果我們有更好的機會、有更

1 好的規劃，我們會做得更好，但是因為它有一點點政治性。我今天講，就是
2 政治性的問題，政府如果把很多東西規定得太清楚，可能會遲延整個風電未
3 來如期的營運、如期的運作，我想這是一個概念，所以乾脆多一事不如少一
4 事，全力推了再說，很多東西就不需要去管得很清楚，我覺得是這樣子。

5 包括我們很多建議都有給政府了，不管在審查會上面，不管在其他的文
6 章各方面，就像我剛剛寫的那篇文章，很多的問題點出來政府你該做、這些
7 法律你該改。我備個文直接給能源局局長，他也跟我講謝謝，問題是有沒有
8 處理？沒有。我覺得就是政治問題，政治問題就有點無解，謝謝。

9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10 我不曉得可不可以加一個 comment，因為我們今天在仲裁協會，剛剛講
11 到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其實我們有很多涉及基礎設施的問題，我講
12 的是制度上的基礎設施。剛剛講爭端解決，我們台灣能不能作為爭端解決的
13 地點？除了政府要不要求之外，政府至少可以做的一件事情是讓台灣在基
14 礎設施上是一個適合仲裁的地方。

15 今天李理事長在這裡，仲裁協會花了 3 年的時間，想要把聯合國的模
16 範法引進我們的仲裁法，用自己的力量集合了專家學者提出一本新的仲裁
17 法送政府，請政府立法。其實台灣的仲裁制度走到全世界，別人都說：「你
18 不是紐約公約的簽約國」，第二句話：「你的仲裁法不是 Model Law 的仲裁」，
19 所以別人先天上就覺得我不要到台灣來仲裁。坦白講，這個觀點中間都可能
20 還有些誤解。如果因為台灣不是紐約公約締約國而會有執行判斷困難的顧
21 慮存在，那麼將以台灣為執行地的國際仲裁，其實更應該以台灣為仲裁地才
22 對。先不講這個觀念上的問題，如果要建設一個在國際上認為是 friendly 的
23 仲裁場域，就要先有一個相對應的爭端解決基礎建設，但是在這一件事情
24 上，坦白地說，我們的政府似乎沒有太大的興趣。

25 對比那些有這樣觀念的國家，譬如說新加坡、譬如說我們以前比較熟知的
26 的香港，都是長期地在爭取做這件事情，甚至是由政府帶頭，因為他們知道
27 爭端解決 infrastructure 的重要性我們其實也到了這個時間點，爭端解決的
28 infrastructure 是有很多可以觀摩、引進的制度。它關鍵的地方是會引進爭端
29 解決的國際實踐，讓我們的參與度可以增加，這才是真正重要的事情。可是
30 我必須要說，很多時候在談這件事情，政府往往把自己看成是爭端的一造，
31 想的是勝負，而不是法律基礎建設的問題，但我們真正需要的是這些基礎建

1 設。

2 這個部分其實跟政治一點關係都沒有，風電可能有一定程度的政治敏
3 感度問題，這個我們都瞭解，但是其實還是有很多跟政治無關的事情政府可
4 以做。當然這樣聽起來大家好像都在抱怨，但是我覺得就算遲了，也還來得
5 及，所以我只是舉這個例子回應剛剛的說法。

6 對不起，我不應該占這個空隙，還是請報告人作回應，好不好？

7 報告人謝礎安律師：

8 謝謝大家，因為時間看起來差不多，我就簡短回應一下兩位評論人的說
9 法。

10 非常謝謝，離開學校這麼多年，今天好像又回到學校開研討會的感覺，
11 有黃老師很多指正，我覺得相當有幫助，思考上的盲點很多時候可以擴充。
12 我想這個議題非常多、非常廣泛，也非常困難，所以也很適合各個有興趣的
13 學生或研究生，要做這個研究，不管是報告或論文，也沒什麼可以抄，可以
14 好好研究。

15 簡單回應一下黃老師剛剛有 3 個問題，第一個是供電不足，哪來餘電
16 的問題？這部分我想補充一下，在我報告時候講的餘電架構，指的是我現在
17 賣電給私人，但是我發電量可能多於私人能夠吃下來的量，所以會有多餘的
18 電量，這個多餘的電量怎麼辦呢？總不會白白浪費，所以就會進到台電那邊
19 去，餘電指的是這樣的概念。

20 第二個是公平性，關於不賣電給台電這件事情，我想因為綠電、尤其電
21 業自由化之後，就會面臨到市場供需取向。剛才倪律師也幫我回答了，市場
22 上的需求就是這麼高，尤其是有 RE 100 這些市場上的要求，既然綠電開發
23 商也不可能是來做慈善事業的，投資離岸風電是非常高風險、高技術、高資
24 本的活動，所以當然想要找到一個好買家可以讓他有賺頭，市場的現實就是
25 這樣子。

26 公平性的話，這可能就是大哉問了，我也不知道怎麼回答。律師通常作
27 為私人代表，所以我們也只能說市場上如果真的有這樣的需求，就會是有這
28 樣的情況發生。

29 供電耗損的部分，簡單回應就是說，在賣電的狀況底下，也就是售電給
30 私人，台電是看電表的，所以電表跑多少就是以這樣來計算，比較不會去顧
31 慮到所謂的線損，就是發電真正進入電網之後，到底有多少電發、多少電收

1 進去的這個問題。

2 謝謝。

3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4 非常謝謝。

5 在場如果沒有其他問題的話，時間也到了這一場結束的時候，可不可以
6 給在場的報告人以及兩位與談人一個掌聲，好不好？謝謝，非常謝謝。

7 【爭議解決】

8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9 各位嘉賓、各位先進、網上的朋友們，我們回到現場進行第二階段的場
10 次。這一場的主題是「爭議解決」，我們今天請到一位報告人、三位與談人，
11 都是一時之選。

12 先介紹報告人陳希佳律師，我相信在仲裁協會的場地如果不認識陳希
13 佳，說不過去的。陳希佳律師非常優秀、很活躍，我想我真的不需要再重複
14 介紹她了，她是一個 degree collector，非常 intellectual，而且在仲裁界夙負
15 盛名的仲裁人跟律師，今天請她來報告這個題目，對她來講是一塊蛋糕，但
16 是應該會非常營養的一塊蛋糕。

17 與談人，在我左手邊，萬國法律事務所的陳鵬光律師，是非常資深的律
18 師，在這個領域也非常活躍。我跟陳律師經常有在不同的場合共同合作的經
19 驗，就像今天又是一個合作的經驗，非常高興。我也知道他的涉獵很廣，而
20 且法學的造詣很深，今天非常高興能夠請到他。

21 我右手邊是郭厚志律師，尚德法律事務所，他專精仲裁，也擔任仲裁人，
22 也擔任律師的角色。他曾經在仲裁協會服務過，所以仲裁是他最擅長、最專
23 精的領域。

24 在我左手邊這位是黃俊凱律師，寰瀛法律事務所，就在樓上，所以我們
25 有遠親也有近鄰。寰瀛法律事務所的很多律師，都是仲裁協會案件的仲裁人
26 或常客，非常地有經驗的。

27 是不是就先請希佳律師？

28 報告人陳希佳律師：

29 非常感謝主持人李榮譽理事長溢美的介紹，各位現場跟線上的聽眾們，
30 大家好，也很感謝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跟台北律師公會的邀請。

31 我一些個人的簡單介紹，已經放在 slide 上，就不重述。我倒是想從離

1 岸風電的觀點來說明一下我在這個產業的經驗。

2 可能很多人都知道我過去差不多 8 年的時間在一間英國品誠梅森律師
3 事務所，它是一個 international firm，全球有 20 幾個辦公室，總部在英國，
4 而且它是以做工程爭議解決非常有名的一個事務所，是全球有工程律師團
5 隊最大的一個事務所，所以大概現在檯面上你看到的這些開發商，不管是
6 Orsted、CIP 等等的，他們都在不同的項目上有 engage 品誠梅森的服務，或
7 甚至是長法。這些歐洲開發商他們想要到台灣來發展離岸風電，我又是品誠
8 梅森唯一的一個台籍合夥人，裡面凡是牽涉到跟台灣有關的事情都會跑到
9 我這邊來，所以這是我在品誠梅森一個跟離岸風電項目相關的 involvement。
10 也因為這樣，我有機會到歐洲主要開發商在丹麥等等這些總部，去給他們做
11 training courses，跟他們講台灣法，他們想瞭解台灣法，無可避免他們需要
12 適用一些台灣法。

13 另外一個，也是跟品誠梅森有關，是因為品誠梅森給中國的國企服務很
14 多，其實中國的風電產業也是非常大，像一般你聽到金風等等的，他們有輸
15 出不管是 Monopile、Jacket 或 Transition Piece 這些東西，去到譬如說英國北
16 海岸的風場、丹麥哪邊的風場等等，但是有時候一個颱風來或一個大風來，
17 產生了風機倒塌或者葉片鏽蝕等等這些，也是牽涉到爭議解決的部分。因為
18 我在爭議解決部門，所以在這個案子裡，其實我們也是實際跟英國的合夥人
19 一起參與跟風機的爭議解決有關的事情。我在近期的一篇文章有寫到一些
20 OMM，就是運維相關的，也提到一些相關的案例，在可以披露的範圍內，
21 因為很多媒體有報導。

22 再來，我回來台灣以後，做幾件跟離岸風電相關的事情，一個是做一些
23 開發商的獨立董事，從獨立董事的角度，我可以更瞭解到開發商一些商業面
24 的考慮，而不僅僅是法律面向的問題，商業的考慮跟布局。再來，在一些案
25 子裡頭，我被選任為仲裁人，或者是在一些案子裡，我被選任為 Legal Expert，
26 因為裡面都會牽涉到一些跟台灣有關的法規，需要有 Legal Expert 去說台灣
27 的法規是什麼。所以，在這幾個角色的多重扮演之下，我覺得我對於離岸風
28 電的產業還算是有相當一定的瞭解。

29 接下來的這張圖可以看到，今天我們既然講到跨契約的爭議，到底有哪
30 一些契約呢？真的還不少，譬如說包括 Project Company，像今天一直講跟
31 台電簽的 PPA，跟 Regulator 這些行政部門等等會簽一些開發的協議，當然

1 跟銀行團有各種貸款契約。開發商的股東之間，可能有股權的協議。還有一
2 點非常重要的是什麼呢？其實很多風場股權是會買來賣去的，因此它的
3 M&A 也是很大的一塊。再接下來，跟建設有關的，就是你看到這個
4 PowerPoint 的左邊，各種船舶的租賃、風機的提供，另外還有這些像我剛剛
5 講的 Pin Pile、Jacket 等等這些的提供，以及風機建好將來的運營維護、海
6 纜鋪設等等這一些，都需要有相關的契約。

7 所以，你說爭議解決，每一個契約潛在都可能會有需要爭議解決的地
8 方。在這些潛在需要有爭議解決的地方之外，我們還看到的是什麼？剛剛這
9 個是從比較契約面的角度來看，事實上這個圖是畫不下，因為這個 Supplier
10 下面還會有 Supplier 的 Supplier，Main Contractor 還會有 Subcontractor、Sub-
11 Subcontractor，所以這一張簡單的圖，其實它可以是成千上百個契約，也有
12 成千上百的爭議解決條款。

13 再來，從離岸風電這個產業的生命歷程來看的話，不僅僅是到建造而
14 已，建造之後還有什麼？還有運營維護。還有，它運營了 20 年、30 年之後，
15 怎樣？它可能還要 decommissioning，就是要除役。除役也可能會有一些相
16 關的工程以及各方面怎麼樣處理，以避免成為海上航行的風險等等，所以這
17 些也會有相關的契約。

18 所以，這個離岸風電的產業，我在很早期的時候都希望它是一望無際美
19 麗的海洋，非常 smooth，不過從最近的新聞看到恐怕不是，還是頗有驚濤
20 駭浪的地方，有一些爭議已經正在進行中，有一些爭議還在協商中，也不知
21 道將來會不會進一步成為國際仲裁的案件等等。所以，我覺得今天講這個題
22 目，對所有離岸風電的參與者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題目。

23 現在台灣很多風場是在建設的一個高峰期，我先來說一下離岸風場的
24 建設跟傳統一般的電廠，在陸地上的這種 IPP 獨立電廠。獨立電廠，比較常
25 看到就是 Turn-key 的一個 contract，就是你要一個陸上的電廠，我就蓋一個
26 陸上的電廠給你，你要一個焚化爐，我就蓋一個陸上的焚化爐給你，就句點
27 了，一個契約就可以解決。但是離岸風電不一樣，因為它牽涉的東西太多了，
28 包括我剛剛一直在講的水下基礎、基樁、海纜，要租船，有陸上變電站、海
29 上變電站等等這一些，所以它的契約面來說，是比較多的契約。

30 在歐洲早期的話，它的契約架構是所謂的 Extreme Multi-Contracting，
31 就是把每一件事情都分開成一個個契約給不同的人做。這個的好處是什麼

1 呢？好處其實就是對於開發商而言，他的費用會比較節省。曾經有過研究，
2 如果是 Extreme Multi-Contracting，比起等一下要講的 EPCI 結構來講的話，
3 建造的費用有可能會減省到高達 20%。但是它是有缺點的，缺點是什麼？
4 Owner 要非常強，可以去好好妥善處理這麼多契約之間的界面風險，因為它
5 的界面非常多。

6 台灣目前我理解，沒有這麼 Extreme Multi-Contracting，比較多的是
7 EPCI，就是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and Installation，設計、採
8 購、建設、安裝，這種稍微會把它統合一一下。但是統合也會有統合的程度不
9 一，有的統合得更統合一點，有的統合得沒有那麼多一點，所以還是略有一
10 點分別。通常比較統合一點的話，風機跟風機本身很特別，風機的 Supplier
11 是一個契約，風機以外的其他設施叫「Balance of Plant」，這個是一個契約，
12 電力（Electrical）是一個契約，另外還有風機本身的運維也是一個契約。

13 關於這些離岸風電的工程合約，到底要簽約的時候，我們要注意哪一些
14 呢？我們今天會 focus 在它爭議解決的部分。我在 2018 年的時候，時光飛
15 逝，已經是 4 年前，在《經濟日報》寫過一個短文，講到跟爭議解決程序相
16 關的要點，我當時認為有 3 點，我現在認為仍然是這三點，所以把它拿出
17 來。

18 一個是外商通常要求要用國際仲裁，而國際仲裁跟我們本地仲裁有很
19 多不一樣的地方，這是我等一下要花比較多時間來跟大家作說明的，確實就
20 因為這個不同，需要有比較熟稔國際仲裁的不管是內部顧問或者外部律師
21 來協助。再來，還有一個就是多層次的爭議解決程序，這種比較複雜、比較
22 大的工程契約，在國際上來講，你可能常常會聽說要用一個 FIDIC 的工程
23 條款，在前幾堂的課也有講。

24 FIDIC 的內建機制是除另有約定之外，其實它是多層次的，還有 DAB、
25 DAAB，也就是專家審裁的程序，接下來的仲裁如果你沒有另行約定的話，
26 就是 ICC 的仲裁條款。但是你也會看到當事人在 Particular Terms 裡面改，
27 可能不用 ICC，現在譬如說用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或等等一些其
28 他的仲裁機構。

29 多層次的爭議解決程序有哪一些？常見的就是一開始大家善意協商，
30 不行的話，就到 Management Team 的這種協商；再不行的話，就是我剛剛
31 講的這種專家審裁，名字有些不太一樣，具體的規則也會有一點不同，可能

1 叫「DAB」、「DRB」或「DAAB」，或者是「調解」；如果還是不行的話，那
2 就會進行仲裁，或者是訴訟。這一種多層次的爭議解決條款，在實務上，我
3 看到跟離岸風電有關的契約，光光一個爭議解決條款要寫 2、3 頁，換一句
4 話來講，對想要求償的一方，你一定要在求償之前把前置程序仔細看清楚到
5 底是該怎麼弄，有的真的還寫得不是一點點複雜而已，所以大家可能要注意。
6

7 要選哪一些步驟是當事人可以選，可以在契約裡面約的，但如果是用
8 FIDIC 的架構，大家看到我這張圖，我就特別把 DAAB 這個留下來，而且
9 把它紅字，是為什麼呢？因為在 FIDIC 契約裡面，我記得前一堂還前兩堂
10 有人有講到 FIDIC 契約有 1999 年版跟新版的 2017 年版本。

11 到底有爭議的時候，可不可以直接就把爭議提付仲裁，還是一定必須要
12 先去 DAB，DAB 的決定不服了以後，才去仲裁呢？在 99 年的版本，有一
13 些不是寫得那麼樣清楚，所以當時就有爭議。為了解決這個爭議，FIDIC 在
14 2017 年版本的時候就全面改了，不管是紅皮書、黃皮書、銀皮書都寫得很
15 清楚，如果有爭議不能解決的話，名字也改，以前叫「DAB」，現在叫
16 「DAAB」，DAB 的時候是 Dispute Adjudication Board，DAAB 是 Dispute
17 Avoidance and Adjudication Board，就是還是要先試試能不能夠 avoid 這個
18 dispute。2017 年的版本就說一定是要先去走 DAAB 的程序，還不能解決，
19 雙方對 DAAB 的決定不滿意的話，才能夠下一步走去仲裁。

20 除了在 2017 年的版本有做這個全面性的紅皮書、黃皮書、銀皮書這些
21 都改了以外，另外在 2019 年的時候，FIDIC 出了一個所謂的黃金五原則
22 (Golden Principles)。五原則裡面，其中一個原則也是講除非契約的適用法
23 有特別規定之外，否則有爭議的話，要先去走 DAAB 的程序，不服了，才
24 能夠再下一步走仲裁，也就是說，所謂 DAAB 的程序是一個 compulsory，
25 一個必經的前置程序。

26 這一點我也查過我們台灣法院對於仲裁前的一些前置程序，不管是調
27 解也好或什麼，到底是不是一個必經的前置程序呢？實務上的見解是不統
28 一的，我就舉 2 個案子，其實不只這兩個，有好幾個案子。有法院判決認為
29 一方當事人沒有先踐行契約的前置程序的話，那個事項就非屬仲裁協議的
30 標的，不可以就該等事項提出仲裁聲請，如果是採這一說，當然就認為前置
31 程序是必經的。但下面再舉一個台灣法院的判決例子，如果當事人知道走這

1 個前置程序反正也是無效，為了避免因為進入前置程序的拖延，跟時間上的
2 浪費，逕行提付仲裁不違反當事人當初締結仲裁協議依仲裁解決爭議的初
3 衷，認為是可以的。

4 也就是說，我們實務上的見解對於這種仲裁前程序到底是不是
5 compulsory，有不同的見解。當然也可能是因為個案契約文字的內容，因為
6 具體文字怎麼樣約定也可能會有一些影響。總之，如果今天你是適用 FIDIC
7 的契約，除非你另有什麼條款、怎麼改它，否則在一般標準的 FIDIC 契約，
8 還有黃金五原則來說的話，應該比較清楚是要先去走 DAAB 的程序，所以
9 就看具體契約的約定。

10 既然要走這個 DAAB 程序的話，可能第一個問題就是 DAAB 的 member
11 怎麼選？如果有爭議，選不出來，怎麼辦？或者選了，你對仲裁人可能
12 challenge，你對 DAAB 的 member 也可能 challenge，對吧？如果有人 challenge
13 的時候，怎麼樣去解決這個 challenge 的問題？還有，DAAB 的這個人報酬
14 是怎麼樣？如果有爭議呢？以及 ICC 很有名的是 award 會有一個 scrutiny，
15 就是會 review 一下這個 award，一樣，DAAB 的決定也是有一個 scrutiny，
16 誰來 scrutiny？

17 ICC 有一個單位叫做「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ADR」，就是 ADR 國際中
18 心有一個常設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這個常設委員會目前全球有 14
19 名常委，我自己本身就是常委，看一下就知道這裡面黃皮膚的只有我，所以
20 參與這個我也覺得蠻好，從這裡面我就可以學習，到底怎麼選，到底要支持
21 他的 challenge，還是駁回他請求迴避的這個請求，或者是 review award。蠻
22 好的一個經驗，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也沒有辦法再進一步分享，希望以後
23 有其他的機會跟大家做進一步的報告。

24 不管怎麼說，爭議解決就是這樣，一步一步的，越走到下一步，所花的
25 時間越多，看到錢的符號也越來越大，花的錢越多。在任何一個階段，雙方
26 當事人都可以合意去調解解決，有可能是在前期的時候先去調調看，也有可
27 能仲裁打到一半發現其實真的蠻不便宜的，不如調調看，雙方當事人跟仲裁
28 庭講先暫停一下仲裁程序，去找個調解人來調，這個也可以，我在實務上也
29 協助過這樣子的一個案例。

30 所以，講到時間跟錢，這個是從公開的資料上可以找得到的，在不同的
31 這幾個機構裡面，一個仲裁案件的中位數，不是平均數，就是大多數的案子

1 大概需要多長的時間可以解決，很明顯就可以看到 ICC 的時間是比較長的，
2 22 個月相較於其他機構的 11 個月到 16 個月之間。ICC 的時間花比較長，
3 官方有幾個說法，一個說品質管控特別好，scrutiny 也需要一些時間，確實
4 以平均的案件標的來講的話，ICC 的平均收案標的是高於其他這幾個機構，
5 平均標的這個值是比較高的。

6 另外一個，大家關心的費用，費用的這個部分，我最近發現 London Court
7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發了一個報告，裡面這個表格蠻好用的，我就來
8 援引一下。左邊深色的是比較這幾個機構裡頭仲裁庭的報酬跟機構所收的
9 費用，LCIA 發的，可以想像因為他研究的結果發現他在這幾個機構裡面是
10 最低，所以放在他的報告上，但當然他沒有看到我們 CAA 的，我們 CAA
11 肯定比這個都要少很多。再來，注意看一下機構部分，果然 ICC 的費用跟
12 HKIAC、跟 SIAC 比起來，不令人驚訝的，ICC 的費用是比較高，這個 ICC
13 也挺自豪，他就說我們秘書處非常強，做了很多事情，包括 scrutiny 等等，
14 所以機構的收費跟另外 HKIAC 跟 SIAC 比起來，相對是高一些。

15 HKIAC 機構的費用比較低，我也覺得是應該的，因為在業界大家都知道，
16 HKIAC 在案件的管理上是採取所謂的 light touch，就是說機構不提供
17 scrutiny 的服務，反正仲裁庭寫完了以後，除非最後算機構費用算錯，否則
18 的話，基本上你寫什麼他就發什麼，我自己的經驗也是如此。相對於 ICC 的
19 scrutiny，也有公布數字，目前的話，應該是 95% 以上的 award 送到他那裡
20 以後都有 comments，我自己的經驗也是，確實看得很仔細。

21 我們再來看右邊這個圖，把它分成群組，這四個群組是標的 100 萬美金
22 以下、標的 100 萬到 1,000 萬美金以下、標的 1,000 萬到 1 億美金以下，跟
23 標的 1 億美金以上。你會看到一個蠻奇怪的，就是不知道為什麼，在標的 1
24 億美金以上的時候，HKIAC 的費用就飆得很高，這可能跟 fee structure 計算
25 是有一點影響，但就業界來講的話，如果會超高標的爭議的話，可能就不一
26 定特別想選他，尤其當他又是採取 light touch 的一個做法的時候，你會覺得
27 花這麼多爭議解決費用。

28 另外，還可以再觀察到一點，這個是從 LCIA 的角度，因為 LCIA 的仲
29 裁人費用都是用小時計費的，所以一個賣點就是標的大，不代表仲裁人一定
30 會花特別多的時間、不代表案件特別複雜，當標的特別大的時候，反而小時
31 計費的，仲裁人一個小時、一個小時累積，其實累積不了那麼多錢，用小時

1 計費的方式來計的話，對當事人而言，是比較合算的一個做法。

2 所以，國際上有很多有趣的數字報告分析，舉 2 個跟大家分析一下。不
3 過其實對當事人而言，最重要是我那個案子，因為這些都是平均值，給你一
4 個基礎的觀念，但具體個案還是具體個案來看。

5 再接下來，我們講完這些時間跟費用，到底哪一些事情容易發生爭議
6 呢？我 2019 年也是在《經濟日報》有一篇文章，講到〈離岸風電工程防患
7 未然應注意的十二要項〉，這個就是我覺得比較有可能會產生爭議的一些
8 點。由於我們剛剛講，其實一個離岸風電的 project 牽涉到的契約很多，在
9 不同的當事人之間、不同的契約之間，風險是不是妥善做了移轉及分配，由
10 最能承擔該風險的一方當事人去承擔風險，各個承包商之間的界面，還有我
11 們現在已經眼看著 COVID 等等所造成的 delay，將來不知道等到建好以後
12 再有颱風，會不會有需要討論有沒有瑕疵各種情況，我們來看看會不會有因
13 為這一些原因產生爭議的。

14 講到國際仲裁，剛剛邱董事長也講到語言是很重要的，其實除了語言之
15 外，就如同李於理事長講到 infrastructure，還有法的架構，大家一般是怎麼
16 樣子來做國際仲裁呢？世界上的法系有 Common Law、有 Civil Law，我們
17 台灣是比較受到 Civil Law 的影響，而相對國際仲裁是受到 Common Law 的
18 heavy influence，所以一些常見的做法比較偏向 Common Law，儘管現在我
19 們有一些所謂的 globalization，就是說想要把這兩個法系做一些統合，我等
20 一下也會說它的區別跟修訂是什麼，不過我們就心裡先明白，其實是受到
21 Common Law 的影響很多。

22 這也意味著我們需要學習很多，因為我們要去學習另外一個法律比較
23 慣常的做法。當然世界上的法域也不只 Common Law 跟 Civil Law，如果你
24 做跟中東有關的，還有一些中東的規定，譬如說他們不能夠 award 利息，那
25 是另外一堂課。

26 講到 Common Law 跟 Civil Law 的不同，在 Civil Law 裡面，法官或是
27 仲裁人比較可以糾問，比較會問問題，在完全 Common Law、甚至有一些國
28 際法庭的法官出身，他說他做了 30 年國際法庭的法官，沒問過一個問題，
29 因為完全的當事人進行問題，你不問，我也不會幫你問，這個是 Common
30 Law 跟 Civil Law 不太一樣。以目前我理解的跟我參與的一些國際仲裁的做
31 法，還是會兩個稍微統合一一下，仲裁庭如果想要問問題的話，還是可以問問

1 題，或者是 Co-arbitrator 要問問題，可能禮貌一點先問 Presiding Arbitrator：
2 「我可不可以問一些問題？」Presiding Arbitrator 說：「可以。」他就直接問，
3 也可能是這樣一個做法，就看具體個案仲裁庭的組成。

4 再來，如果你有看 Johnny Depp 跟 Amber 的 Common Law，你會發現
5 怎樣？前面光 Direct Examination 就問了一大堆問題，因為律師要去證明待
6 證事實，前面的鋪陳是很多的問題。相對 Civil Law 的話，可能就是書面的
7 紀錄，尤其是歷史的、連續性的書面紀錄被認為更加重要，所以這兩個法系
8 有一些不太一樣。不過現在相互影響，也有一些統合，統合展現在哪裡呢？
9 在國際仲裁裡頭，可能就不會看到 Direct Examination 弄得像 Johnny Depp
10 那個案子那麼長。

11 假設我方 present 了一個證人，可能就先問 3 個比較簡單的問題，第一
12 個問：「你的名字？你是誰？」第二個問：「這本 Witness Statement 是不是你
13 做的？」可能他就會說：「這是我的 Witness Statement。」第三個問：「這個
14 Witness Statement 你有沒有要修改、修正什麼地方？」他說：「沒有什麼要
15 改的。」接下來證人就交給另一方的律師，請他來進行 Cross-examination。
16 就是說前面的這個不會鋪陳問很多，在國際仲裁上節省一些時間，所以這也是
17 兩個法系相對比較融合的做法。

18 進一步的細節的話，有興趣也可以看一下特許仲裁學會有出一本
19 《Guidelines for Witness Conferenc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這本在實
20 務上我覺得也非常好用。

21 再接下來，當事人自己可不可以來做證人呢？在部分 Civil Law 的國家，
22 不是全部，譬如說德國、奧地利或者是捷克，好像 Party 是不能夠 appear as
23 a witness，因為是當事人。但是在 Common Law 的國家裡頭，大部分 Party
24 的 witness 是可以的，所以國際仲裁目前比較多譬如說員工、董事什麼要來
25 作證，這也都是可以的。

26 在可以的情況下，我還要再加一句，就是我如果當 counsel 的話，都會
27 提醒怎樣？因為這些員工、董事要來作證，其實是花很多時間的，前面要做
28 Witness Statement、要跟律師開會，我都建議他們先把 man-hour 記下來，因
29 為將來要算 arbitration cost 的時候，如果沒有當年 man-hour 的紀錄，後來要
30 回想是很困難，這些也可以考慮把它放在將來仲裁費用的請求裡面。譬如說
31 我們台灣一般的程序就不曉得，只知道證人有旅費幾百塊，所以這是國際仲

1 裁跟我們一般熟知台灣法院的程序都不太一樣。

2 再接下來一個書證，書證的部分也是 Civil Law 跟 Common Law 很不一
3 樣的地方，我們都習慣對我有利的證據才提，對我不利的證據就不提，可是
4 Common Law 是說所有 relevant document 你都要提出來。尤其是我以前在
5 協助中國一些國企做國際仲裁，每一次跟他們總法都要特別溝通這點，我
6 說：「你不要藏著掖著，所有的都拿出來，因為我們要先準備。」就算裡面
7 有一些對你不利的，我也要先知道它到底具體長什麼樣，要怎麼樣去解釋那
8 件事情。提出的時候都是 all relevant，因為你如果沒有提 all relevant，而假
9 設有電郵或對方有一份 copy，你自己沒提，對方提了，這在仲裁庭，特別
10 是在英美法受教育的仲裁庭，顯得印象是不好。

11 所以，這個要提，國際上那些規則是怎麼樣呢？有一個《IBA Rules on
12 the Taking of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這個也是我放在案頭，非
13 常好用。

14 證據你考慮到要不要提的時候，常用的一個表叫「Redfern Schedule」，
15 如果你有證據，不在你的管理範圍內，而在對方那邊，你想要對方提，就填
16 這個 Redfern Schedule。你要的是什麼樣的證據，得要形容一下，說該證據
17 跟本案怎麼樣有關，為什麼要要求對方提，對方就可以來回應提還是不提、
18 不提的原因是什麼，是說：「我也沒有。」還是說：「你要求得太寬了，跟本
19 案無關。」等等這些理由。對方回應了之後，要求的一方針對他的回應再來
20 comment 一下，「你說你沒有，沒有啊，你明明有。」或者「你說無關，我
21 認為有關，為什麼我認為有關……」，最後一欄是仲裁庭來做決定。所以，
22 這個表是國際仲裁的律師都會非常熟悉的一個表。

23 再接下來，專家證人 (Expert) 的這個部分，在 Common Law，大部分
24 都是 party-appointed，而相對在我們台灣，可能就是由法院或者仲裁庭來選
25 一個專家或鑑定機構，這點也是國際仲裁跟我們本地仲裁不太一樣的一個
26 做法。

27 我們就看到所謂的 Hot-tubbing，就是雙方當事人各自選的 Expert 都出
28 來，針對特定的 issue，他們分別表示意見，所謂真理越辯越明，逐個 issue
29 這樣子來說，這個在國際仲裁裡面叫「Hot-tubbing」。

30 Party-appointed Expert，這個我覺得在國際上很重要是什麼？因為常常
31 他們的意見跟數字仲裁庭會很需要參考，尤其跟工程的 delay 有關、跟

1 quantum 有關，其實我法律背景的，我還不是要聽聽兩個 Expert 到底誰講得
2 更有道理、更足以被採信，所以 Party-appointed Expert 有時候是在個案裡面
3 決定成敗很重要的一個因素。非常榮幸在今年的仲裁週，特許仲裁學會跟
4 ICC YAF、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就合辦了一場跟 Party-appointed Expert 有關，
5 在 10 月 4 日的下午，我已經聯絡好這三位國際上的專家，他們都有 2、30
6 年的經驗，分別從 Expert 的角度、從律師的角度、從仲裁庭的角度來探討
7 這個問題。Save the date！我希望很快可以開放讓大家報名。

8 再接下來講到 The Status of Substantive Law，在 Common Law 裡面，認
9 為要由當事人去舉證證明實體法是什麼樣的一個內容，跟 Civil Law 裡面認
10 為法官知法，這個是不太一樣。在國際仲裁裡頭，我曾經有辦過跟一個印尼
11 有關的礦場開礦權的爭議，仲裁庭裡面三個仲裁人，一個加拿大人、一個菲
12 律賓人，跟我一個台灣人，我們三個人都不是印尼人，也不懂印尼法，沒關
13 係，那個案子我們還是可以判，為什麼？反正跟印尼法相關部分就請雙方當
14 事人找 Legal Expert。一樣的，在離岸風電裡面牽涉到台灣法的部分，我相
15 信也許在座已經有法律專家是會在這個程序裡面扮演重要的角色。

16 在最後講到 Mediation，在 Common Law 的觀點裡頭，認為仲裁人說：
17 「你們要不要我來幫忙調一下？」這個是在台灣、大陸很常見的，我們在台
18 灣仲裁也常常這樣，但是在 Common Law 他們覺得這個匪夷所思，這個他
19 們不能接受。如果仲裁人再當調解人的時候，你都聽到各方的底線了，怎麼
20 樣不會影響你未來如果調解不成時候的仲裁判斷？所以，在 Common Law
21 裡面，如果要調解的話，就是雙方跟仲裁庭說暫停仲裁程序，要去調，另外
22 去找一個專業調解人來調，調的過程可能也會是比較促進式的一個調解做
23 法。

24 這個就是 Common Law 跟 Civil Law 在仲裁程序上一些比較主要的不同，這兩個法系也有一些統合的做法，所以一個很明顯的就是聯合國貿法會
25 的 Model Law。目前已經有 110 多個國家或地區是採 Common Law，我們台
26 灣還沒有，非常 appreciate 仲裁協會過去這麼多年來的努力，想要把我們的
27 仲裁法變成是 Model Law 這樣子的一個仲裁法，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儘量加
28 速修法的一個進程，可以跟國際上說我們的仲裁法制也跟新加坡是 Common
29 Law，也可以考慮。

30 至於在具體的個案裡頭，到底有沒有可能呢？我以前曾經問過一些歐
31

1 洲開發商的總法選台灣可不可以，他說因為他們集團總部有全球一致性的
2 要求，大的就不行，但是他也承認，在標的較小的案件，他們有可能會同意，
3 因為還是一個費用的問題，標的很小的案子沒有辦法支持一個國際仲裁，所
4 以也有可能。或者譬如說 Subcontractor 跟他的 Supplier 如果都是台灣廠商，
5 或 Sub-Subcontractor 這些，就是都台灣廠商之間，我覺得約台灣的仲裁還是
6 有相對的一個優勢。

7 這一些 Harmonisation，因為我這裡都已經有文字了，所以我就不再特
8 別去贅述，大家可能看這些文字就可以理解。

9 大家也知道在國際仲裁的一些做法等等，怎麼樣選仲裁人也是很重
10 要，像案件管理會議、一號程序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確實真的是很努力要讓
11 我們的仲裁變得更容易被外商能夠接受，其中很重要的做法包括也有案件管
12 理會議的 template、一號程序令的 template 公布在網站上，而且在去年的仲
13 裁週還成立了仲裁院來處理一些譬如說像仲裁人 challenge 的事由，還有仲
14 裁人的聲明書現在也更為貼近國際上的 Conflicts of 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15 Arbitration 這些事由，這些努力都確實是看得到，也希望大家一起繼續努力，
16 讓我們的爭議解決服務也能夠被這些外商所接受。

17 今天時間真的很有限，我另外還想講 2 個點，一個就是上次有人提到
18 的 Knock-for-Knock，這個是海事工程非常特別的一個點，我今天肯定是來
19 不及講它具體的內容，但是我有文章，大家有興趣的話，可以參考。還有
20 FIDIC 這幾個系列的契約各自契約的特性等等，有興趣的話，曾經有寫過文
21 章，也有一些語音的課程，應該在網上都能夠找得到，實在找不到，可以來
22 找我。

23 在座也許有一些人也參加過特許仲裁學會跟我的事務所辦一些免費的
24 網上法律議題分享會，在去年 8 月、9 月就辦過離岸風電、太陽光電，離岸
25 風電的 M&A 也是去年 12 月我們就辦過，參加的人大概都有幾百人，滿意
26 度也都在 9 成以上。歡迎你們告訴我們有什麼議題特別想聽，我去找專家
27 來講給大家聽，也希望大家繼續支持跟參與不管是仲裁協會，或是特許仲裁
28 學會，或者是 ICC YAF 所舉辦的這些活動，非常感謝！

29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30 非常謝謝希佳律師，恰到好處。

31 接下來是不是請鵬光律師？

1 與談人陳鵬光律師：

2 主持人、報告人，今天很榮幸參與離岸風電開發營運關鍵議題的回顧跟
3 展望這個研討會的與談。前幾天有收到報告人希佳律師的簡報，內容非常豐
4 富，拜讀後很大。因為是要與談，基於時間因素，想把焦點稍微限縮，所以
5 提出了今天的簡報。

6 首先，我是萬國法律事務所的合夥律師，對民事程序法包括仲裁法有蠻
7 大的興趣，所以參與仲裁相關領域也蠻多的。

8 今天的議題，想分成 4 個部分來談。離岸風電產業會涉及到很多合約，
9 在合約的履行過程中，難免會發生爭議。面對這些可能爭議在約定紛爭解決
10 機制時，可以發現大部分的契約都約定是採用新加坡法作為實體法上的準
11 據法，並且就紛爭解決的方式也有蠻多是約定到新加坡的法院或是到 SIAC
12 去仲裁，有這樣的現象。接著是關於這樣的現象，會造成什麼問題？其背後
13 的成因是什麼？要如何來解決這些問題？等，我今天想與談 4 部分。

14 第一個就現象的部分，雖然離岸風電產業的最主要推動者是我國政府，
15 專案公司也會在台灣登記，下游的相關廠商也有相當部分會由台灣廠商參
16 與，履約地也是在台灣，但是大部分合約，雖然不敢講每份合約都如此，都
17 約定準據法是新加坡法，用 SIAC 仲裁或到新加坡的法院，仲裁地也是新加
18 坡。

19 這個現象可能造成很多問題，包括爭議解決成本非常高的。因為要到國
20 外去進行訴訟或要到國外去進行仲裁，進行紛爭解決程序時所採用的語言
21 又是採用非母語的英文，且要適用的法律又是新加坡法律，所以整個爭議解
22 決的成本就很高，經常要找新加坡的律師來幫忙處理。

23 其結果就變成台灣的廠商必須面對成本高、準據法又不是廠商嫻熟的
24 紛爭解決機制，所以對台灣廠商的保護就不足。如果台灣的廠商是比較大的
25 廠商，也許還有能力做一些因應處理，但問題是很多台灣廠商不是大廠商。
26 剛剛報告人有談到，如果是分包商或更下游包商的合約，也比照上游的合約
27 模式做約定，則這些比較小的在地台灣廠商，恐怕沒有能力到國外去進行仲
28 裁或到國外法院去進行紛爭解決。

29 因此，可能變成台灣廠商縱然在合約上有其權利，但是廠商的權利根本
30 很難實現，因為廠商要到國外去實現權利有現實上的難度。所以，等於是說
31 空有契約上的權利，但是現實上沒有辦法去實現滿足。這樣的問題要如何處

1 理？

2 在談如何處理解決這個問題前，我想可以先思考問題背後的成因為何。
3 我認為至少有如下幾個原因，但這當然不是窮盡列舉的成因。

4 第一、是不是與大陸法系或英美法系有關？希佳律師的簡報也有談到
5 這部分，我認為有關，但也未必會全部都有關。因為來台灣的離岸風電開發
6 商有的就是歐陸廠商，包括德國廠商，這些廠商對大陸法系的規範非常熟
7 知，可是合約通常還是約定到新加坡仲裁，適用新加坡法。所以法系是一個
8 原因，但不是全部。

9 第二、對台灣法制的嫻熟程度，以及對於台灣法院的信心等，這個可能
10 也有關。傳統上英美法系的法官在社會上獲得尊重或信賴的程度，與法官在
11 台灣受到尊重的程度，二者仍有一定的落差。

12 第三、縱使要到台灣來仲裁，但台灣的仲裁法與聯合國模範法有落差，
13 台灣也不是紐約公約的締約國，這會不會有影響？結論上，我認為可打問
14 號。因為離岸風電契約是在台灣履約，相關的債權主要也是在台灣，資產也
15 在台灣，所以比較不會因為台灣非紐約公約締約國而造成問題。

16 第四、不論這些開發商的母國是哪個國家，基本上合約都是英文合約。
17 英文合約縱使約定準據法是台灣法，面對英文合約的專有名詞，如何跟台灣
18 的法制進行銜接架橋，也有一些待克服的問題。

19 第五、整個台灣的語言環境的問題。如果在台灣進行仲裁，但是語文用
20 英文，則台灣有多少這樣的人才可處理爭議？如果講到人才，則包括還有仲
21 裁人的專業問題，例如仲裁人是不是離岸風電的相關經驗？固然仲裁人不
22 一定都要是業界人士，但人才的問題可能被認為是原因之一。

23 第六、包括整個台灣的交通、旅館、商業環境等，也會是待整備的問題。
24 因為如果要仲裁，是整組人，包括仲裁人或者是兩造的律師，也要到台灣，
25 所以這些都會是要處理因應的問題。

26 第七、開發商與統包商的合約如果是約定以新加坡法為準據法，則統包
27 商與其分包商是不是也要約定以新加坡法為準據法？如果不是的話，有可能
28 造成一個結果，就是統包商可能成為夾心餅乾，也許統包商依新加坡法必
29 須負責，但是分包商可能依據合約準據法（假設是依台灣法或其他國家的法
30 律）不須負責。所以合約跟合約之間如何連鎖？是否要做一些 back to back
31 的安排？這個可能都相關。

1 第八、不免世俗地講，從開發商的角度來看，對開發商最大的利益，也
2 許是讓包商的權利都沒有辦法實現，都不能夠向開發商主張任何的權利。所
3 以，開發商在經濟上有誘因或動機去設計使契約契約相對人在行使契約權
4 利時有阻礙。

5 以上講這麼多成因，某程度是在凸顯上述現象背後的問題成因很多、很
6 複雜。根源上當然也會涉及到法制的基礎夠不夠的問題，所以剛剛有與會來
7 賓有談到「我們準備好了嗎？」。我想現實上必須歸結到一個思考，就是有
8 時候形勢上就是必須採取一定的行動以滿足各方面的需求，沒辦法準備好
9 才上路。特別是如果以台灣法制的繼受經驗來看，很多時候不是法制準備好
10 才行動，而是國家社會有實際需求，才後發來整備法制。在這樣的現實情況
11 下，問題就會變得很複雜。

12 回到如何解決問題的面向來談，方案的部分我認為可以加強任意性紛
13 爭解決機制。能夠用協談的、用調解或和解的，就儘量去努力，這也是有不
14 得不然的因素。特別是調解，如果在外國調解，按照台灣目前的法制，外國
15 調解縱使調解成立，在台灣也無法作為執行名義，所以在台灣發生相關的執
16 行力乃至於既判力將有困難。從這個角度來看，縱使在國外成立調解，可能
17 也有必要同時或先後在台灣另外成立調解，才能發生它應有的效力。

18 另外比較強制性的紛爭解決機制分，會涉及到如何在台灣來推動仲裁
19 制度。我也呼應剛剛主持人所講的，如何讓仲裁本身這樣的紛爭解決機制成
20 為台灣產業的特色？剛剛與會者談了很多包括服務的在地化等議題，我想
21 台灣也要發展紛爭解決產業，成為產業在地化的一環。當然我們也希望透過
22 大家的力量，包括各個律師公會，甚至同業的業者在沒有違反公平法疑慮的
23 前提下，能夠集合大家的力量，讓紛爭解決服務產業可以在地化。這個在地
24 化不是為了律師自己的利益，而是這些爭議如果沒有在台灣解決，則不利的
25 會是台灣廠商。

26 至於其他法制基礎的設施，包括語言、法制等，這些當然都要去推動。
27 剛剛也有談到仲裁法的修正，如果希望台灣要更加國際化，更加與國際接
28 軌，則仲裁法的修正絕對是必要、不可或缺的一環。目前仲裁法已經有草案
29 產出了，希望集結大家的力量，能夠使修正草案在立法院順利推動立法。

30 最後，萬不得已如果台灣廠商有契約上的權利真得完全無法滿足時，則
31 在法律上也許必須思考，要不要在台灣向法院主張類似的涉外仲裁協議因

1 為定型化約款顯失公平而無效的問題。這樣的概念在比較法上並不是完全
2 看不到，有些國家、有些法院的案例也曾經宣告仲裁協議無效，因為它使得
3 另外一造契約當事人的權利等於是形同虛設，也有這樣的一個前例，只是這
4 個畢竟不是個容易的過程。如果這樣的案例到了法院，至少在 111 年 1 月 4
5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後，有所謂裁判憲法審查的制度，對訴訟權保障的欠缺，
6 會不會引起大法官的關注，未來也是個可以思考的點。

7 因為時間的關係，就跟大家分享到這邊，謝謝。

8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9 謝謝，涵蓋的層面很廣，也提出了非常有建設性的看法供各位參考。

10 接下來，是不是請厚志？

11 與談人郭厚志顧問：

12 謝謝理事長，也謝謝 CAA 今天的邀請，每次回來這邊我都特別開心「回
13 娘家」，雖然我已經離開 10 年了，但是每次回來都充滿著歡喜的心。

14 今天這個題目，剛好對我來說，很有個人切身的經驗，一方面是國際仲
15 裁，二方面是近幾年我也做蠻多風電相關合約的制定跟一些爭端的解決。

16 我首先想讓大家看的是剛剛希佳律師在報告當中，她有提到這個以開
17 發商為中心的架構，我就用這張圖來跟大家分享一下，就我知道目前在風電
18 的產業裡面，在有關爭端解決的現況，大概是什麼樣子約定的一個情形。

19 就我們看到，其實目前我國已經有不同的這些風電業主，有些是國內
20 的，有些是國外的 Joint Venture，其實說白一點，各有各的偏好、各有各的
21 喜好，但是不能忽視的一點是仲裁已經是爭端解決的首選了，這個一方面是
22 FIDIC 當時的 Yellow Book，第 21 條是以仲裁為主要的方式，當然像剛剛陳
23 律師提到 ICC，業主有自己的偏好，會做一些修訂，一些不同的做法。但是
24 除了仲裁之外，有一個共同的特色，都是採取剛剛提到的 tiered-dispute
25 resolution，這是一個不同的階段性爭端解決條款。

26 一定會有的是雙方之間的 amicable negotiation，這個是絕對有的，基本
27 上目前我們看到的條款裡面，不管是用中文合約或者英文合約，大概都會是
28 說至少一定要 asked 到公司的高層，大家之間至少要經過這樣的一個程序。
29 之後往上走，會走到 mediation，或者是沒有 mediation，就不一定，我看過
30 的是在台灣高層談完之後不行，要送到英國去做 mediation，之後才能回到
31 新加坡去 SIAC 仲裁，所以它會繞一大圈，process 會非常久。至於會不會到

1 mediation 就真的不一定，以我現在看，大概是 50、50，但最多基本上是仲
2 裁，所以以未來的情況來看的話，如果真正進到仲裁，還是有一些 procedure
3 的程序要走，會讓你至少花上可能半年的時間才真的進得去。

4 這張圖是在希佳律師的 PowerPoint 第 5 頁地方，我就把它剪貼下來，
5 所以哪些是有仲裁條款的？最開始上面 Investor A、Investor B，這個我們假
6 設像國內現在的現況，有可能一個是德商、一個是日商、一個是台商，三方
7 組起來的一個 Joint Venture，大家去共同設一家特殊目的公司，可以這樣說。
8 他們之間會有什麼？剛剛很多提到一定會有 Shareholder's Agreement
9 (SHA)，這個 SHA 裡面基本上都有仲裁條款。

10 像剛剛陳律師提到的，公司設在哪裡？台灣。所以基本上是受哪一國的
11 法律？我國公司法。所以，這裡面的準據法我看過，其實還不少是我國法，
12 因為它必須要跟我們國內的公司法某種程度上有一定的連貫性跟連結。所
13 以，這裡它可能是我國法，還不少，但是有沒有國外法的？也有。

14 再來，爭端會放哪邊？我看過放國內的也不少，但是比較可惜的是我沒
15 看過 CAA 的，我看過 ICC，有些是放新加坡的 SIAC，或者是新加坡的 ICC。
16 可不可以放 CAA？絕對可以，這個基本上也不是問題，我等一下可以跟大家
17 講 CAA 的仲裁有一個比較大的特色，其實還蠻適合這樣的一個
18 Shareholder 間的 dispute。

19 未來這個會不會有可能發生？不無可能。如果今天一起去共同投一個
20 project，需不需要簽 Parent Company Guarantee (PCG)？要。會不會有人不
21 想簽？有可能，因為好貴，突然間要再開一張保函出去，可不可以開得出
22 來？或者是說公司到底有沒有賺錢？再增資的問題。或者像剛剛希佳律師
23 講的，有人要怎麼樣？賣掉。我進來以後，覺得現在價格不錯了，要把我的
24 股權 transfer 給另外一個人，會不會可能有爭議？也許有。所以，這是一個
25 有仲裁條款的，我們大家都看到了。

26 再來的話，剛剛希佳律師的這個圖上一定會有誰？一定會有 Project
27 Finance Banks，融資行。融資銀行基本上有部分是我們的銀行聯貸給這些風
28 場，但是也有哪裡來的？國外來的，還有比利時的，我也看過其他各國的。
29 基本上就會有 2 個不太一樣的爭端解決方法，國內的銀行制式條款會寫哪
30 裡？我國的法院為主。但是我曾經有跟我們的銀行提過為什麼不選仲裁，因
31 為 9 個月，6 加 3 個月，是不是會比訴訟快很多？當今天聯貸出問題的時

1 候，你想怎麼做？很快要有一個 decision 下來。這是不是適合仲裁？他們想
2 想也對。所以，我覺得未來在銀行這一端的話，我們是可以跟金融機構去提，
3 其實仲裁是適合你的。

4 國外的融資行會用仲裁嗎？會。他們會放哪邊？新加坡。所以，剛剛希
5 佳律師有提到為什麼新加坡，他們業主很多跟我們講說是因為融資行的關
6 係。這是真的嗎？I don't know。還是它是一個別的藉口？我不知道，當然今
7 天有業主在，我們或許可以問問看他為什麼會這樣做。當然我也聽過
8 corporate policy，公司的政策希望是在一個 neutral 的第三地去仲裁，這說得
9 非常合理，新加坡今天不是歐商，今天也不是台灣，它是一個中立的第三地。
10 他們好像最近也不喜歡選香港，亞洲看一看，就新加坡吧！

11 這個也很有趣，我曾經問過 SIAC Kevin Nash，算是他們推廣的人，我
12 說：你有曾經努力來台灣推風電的相關合約嗎？」他說：「I don't even know.」
13 他跟我說他不知道這件事情。我跟他說恭喜你，你好像還蠻成功的，還蠻多
14 的，by chance，還是什麼原因。所以，剛剛各位也都有提到現狀是如此，但
15 是原因是什麼，我不確定，也不知道答案。

16 當然除了 Project Finance Banks 之外，我們跟主管機關之間能嗎？目前
17 是行政契約，所以基本上行政訴訟的方式去解決未來的問題。

18 希佳律師的 slide 裡面也有提到各個不同的，因為她說這是一個 complex
19 multi-contract 的 situation，它不是一個 Turnkey 了，確實。目前國內有些是
20 這樣子，有些是什麼？中間會有一個 intermediate EPCI Contractor，他下面
21 才有這些 Supplier、維運，WTG 的 Supplier 之類的。但有些業主比較有經
22 驗，他就自己來了，就變成像剛剛希佳律師畫這個圖，業主本身跟所有這些
23 分別簽約。

24 這些 Supplier 跟業主間會不會有仲裁條款？都有，就是剛剛跟各位提
25 的新加坡仲裁，幾乎是 SIAC 為主。剛剛提到這樣的結果還有什麼原因？我
26 其實也 negotiate 過這樣的合約還不少份，曾試圖很努力去 bargain，他們也
27 沒什麼原因去反駁我們了，因為 CAA 可不可以做英文仲裁？可以。我們有
28 沒有人？其實我們也有人。大家懂不懂風電？其實我們都做過了。

29 剩下是什麼？我們國內仲裁會不會比較划算？會，不管是我們的
30 institution fee，或者是我們的 Arbitrator fee。當然等一下我給大家看 Arbitrator
31 fee，可能是一個問題，因為我們跟國外差蠻多的，但是你能不能做？其實

1 你能做。他能不能真的反駁你？也不行。

2 而且如果是國內仲裁，你這個公司，不管是業主的合資公司，或者是這些 Suppliers，在哪裡？在台灣。你執行需要紐約公約嗎？不需要，它其實就是一個 domestic arbitration。你可不可以用英文？也是可以。所以有哪一點不行做？其實都可以做。所以，就我猜，或許有一種是經驗的問題，沒有在這邊打過，不知道會什麼樣子，誰都不想當第一隻白老鼠，我覺得這是可能性。

3 今天大家都在講說他們都去新加坡仲裁了，但是你到底選了什麼？大家在議約的時候，如果你對 dispute 這一塊自己沒有切身經驗的時候，就你來說，那只不過是 midnight clause，是半夜最後協商的條款了。你看在 FIDIC 的合約裡面，它是第幾條？第 21 條。最後一條了，幾乎是，所以它在整個合約的架構裡面，確實是大家最不會關心的。

4 因為我個人很喜歡做國際仲裁這一塊，我看到這個條款，一定先翻到第 21 條開始看，今天約定哪裡？又是新加坡，新加坡準據法 SIAC 的仲裁。我當然開始去 bargain 說我覺得台灣很好，哪裡不好了？你告訴我不行。他們就是想一些像我剛剛提的理由，什麼貸款行堅持新加坡這一條，不少外商會跟你這樣講。

5 我們會去跟我們自己的當事人講說對方態度是這樣子，一般當事人會怎麼看？讓給他，我們換東西。我們來 trade off，換別的東西來，因為對我們來說，那個不是一個 substantive commercial clause，它是一個什麼？它只是一個 contingency clause，是可能發生的事情。它可能都沒事，它可能有事，但是它是什麼？它就是一個未知數。其他的條款是什麼？最重要的，那是一個 substantive，寧願換這個東西。

6 你說我能不能理解？我理解。你這樣做有沒有錯？沒有錯。當然我自己認為仲裁條款很重要，可是對於當事人來說，尤其台灣業主來說，他覺得這個不一定是真正的重點。

7 但是如果我今天選了國際仲裁，我只是選了一個叫做「國際仲裁」的東西嗎？不是，它是一個 package，是一個很大的 package deal。你的 package 會是什麼？剛剛希佳律師提到是錢，所以你看這邊，如果是同樣 1,000 萬美金的標的，CAA 的仲裁人的費用跟 ICC 差多少？跟 SIAC 差多少？所以當然會有很大的差別。這只是什麼？仲裁人的費用。還有什麼？Consult fees，

1 對不對？這會不會差很多倍？已經不是說多一個零，有時候真的不只。

2 剛剛提到我選國際仲裁是一個 package deal，它還會給你什麼？現在的
3 ICC、SIAC 都會有 Joinder、Consolidation 的規定。可不可能用在我們身上？
4 可能，因為我們是什麼？至少一般情況，一個業主有很多不同的締約方。今
5 天出問題的時候，如果是業主的角度，會不會希望全部進來？風機倒了，誰
6 的錯？WTG 的製造商有沒有問題？它的 blade 製造商有沒有問題？它下面
7 的 foundation 有沒有問題？PV 有沒有問題？有可能，全部一起來吧。
8 Installation Vessel 沒有裝好，安裝的時候沒有打好，一起來吧。所以，你會
9 發生什麼結果？你碰到一個 multi-parties，搞不好 4、5 個的一個 arbitration。
10 如果你打過 3 個以上，你就知道時間會不會花非常多、非常久，剛剛提到
11 ICC 可能是 20 個月，這個打起來我看應該不只。所以，當我們自己選了國
12 際仲裁的時候，你也知道你已經選這個了，因為我相信可能很多人沒有特別
13 想到。

14 這個也是剛剛希佳律師在她的 slide 裡面有放的，它有時候叫「Stern
15 Schedule」，有時候叫「Redfern Schedule」，說白一點，換湯不換藥，一模一
16 樣。如果你今天選了國際仲裁以後，這個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階段，它會 cover
17 你在這個仲裁裡面大概 5 分之 1、甚至有時候 4 分之 1 的時間，你就在那邊
18 做 DP (Document Production)。這個國內可能大家很多沒有經驗，可是這個
19 會是你未來的 hearing 裡面很重要的一塊。

20 另外，剛剛其他提到的是國際仲裁是 Common Law based，所以在未來
21 的 hearing 裡面，基本上都是 evidentiary hearing，就是證人的詢問，這跟國
22 內的很不一樣。如果是國際仲裁的話，因為條款基本上都是放英文，所以未
23 來它也是英文為主，所以還會涉及到一個什麼問題？翻譯，搞不好會有大量
24 的翻譯要做。

25 如果國外的一定要國際仲裁，該怎麼辦？從一開始你的 contract
26 negotiation 就要注意了。國際仲裁我懂，可是我該怎麼做？很多 terms 還是
27 有關係，像剛剛提到該不該 back to back，對不對？我今天是 Subcontractor，
28 要不要跟我的上一階一樣？這是好，還是不好？到底要不要 FIDIC？其實不
29 一定要，我說白一點。我們今天是 Supplier Contractor，為什麼一定要 fidic
30 yellow？如果你真的有在看的話，FIDIC 其實是幫業主的，尤其是第 3 條的
31 設置，大家自己回去看一看，應該就會有些感覺。

1 再來，就是你要注意，如果它是 FIDIC based 的話，第 20.2 條這邊的
2 Notice of Claim，你要提出你的主張，不管是 EOT 或是 additional costs，它
3 是有時間限制的。換言之，你不提會怎麼樣？失權。如果你跟仲裁庭講說我
4 有這個 claim，仲裁庭會先怎麼做？他一定先看你有沒有 timely 去提出這個
5 東西。如果你沒有 timely，我跟你保證，仲裁庭絕對會讓你輸。

6 再來就是什麼？你在整個施作過程當中的證據保存，這真的才是勝負
7 的關鍵。合約很重要，這個也很重要，所以什麼最重要？你必須在施作過程
8 當中留下當時的書面證據，communication、email、meeting minutes、progress
9 report、inspection record，就是你的勝負關鍵。

10 先講到這邊，謝謝。

11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12 謝謝厚志，很多經驗談，也有很多策略的觀點。

13 最後，我們是不是請俊凱律師？

14 與談人黃俊凱律師：

15 李榮譽理事長、希佳律師，以及兩位與談人，大家好。

16 前面聽到主講人希佳律師提到國際仲裁，以及在仲裁領域的相關經驗
17 與實務，以及兩位與談人對於仲裁這個領域的涉獵還有經驗是非常深厚，我
18 個人在這邊也學習了蠻多。因為這個議題主要是講到離岸風電開發實務爭
19 議處理的重要議題，所以我的實務處理經驗就從另外一個的角度來看離岸
20 風電實務爭議處理的重要議題。

21 離岸風電有關相關的爭議問題，我想除了仲裁之外，還有履約過程，尤
22 其是開發商跟政府甲方之間的爭議問題，以及他們之後可能會遇到的行政
23 爭訟問題，或者是將來更進一步會有仲裁的問題。我今天就我個人在離岸風
24 電這個領域的經驗，也就是我主要是擔任開發商跟政府之間行政契約甲方
25 的顧問，提供幾點心得跟建議。

26 我們在處理甲方跟乙方之間的履約過程當中，大家可以看到我在個人
27 介紹右邊這個離岸風電領域相關實績裡面的說明，其實我們最常碰到主要
28 就是有關開發商剛剛與談人也有提到，在開發的過程還沒有拿到電業執照
29 之前，他想要釋股，這個釋股在契約規定裡面是有作規範。另外一個部分，
30 就是所謂產業關聯執行方案的問題，就是國產化的問題，有些開發商是不是
31 能夠真的做到政府要求國產化的需求，這個在履約過程當中也是一個很大

1 的爭議。第三個就是在釋股或者其他有涉及契約變更的問題，也會有一些換
2 約的問題。

3 甚至在開發商跟開發商之間引進外籍船舶，現在大家知道國內對於離
4 岸風電施作船舶的供給量其實是有限，像一些水下基礎還有基樁架設的船
5 舶，很多都是需要國外船舶進入到台灣，國際市場上對這些船舶的需求是很
6 大，尤其是在離岸風電這個領域，常常會造成開發商之間光是在台灣這個風
7 場領域做搶船的動作，所以政府在這個角度，因為規範不是很明確的問題，
8 常常會有點公親變事主的情況。也就是說，在搶船的過程當中，他們會要求
9 政府定出或提供給他們一個明確的規範，這個部分也就會涉及到剛剛有提
10 到外商進到台灣來之後，常常會碰到一些台灣當地政策跟法規風險的問題，
11 這個等一下我提到的議題之一也會說到。

12 最後一個，我個人預判將來在完成建置階段，進行運維之後，最有可能
13 會進入到仲裁程序，也就是開發商跟政府之間履約里程碑 daley 的問題。但
14 這個仲裁可能不是跟政府之間仲裁，這是我等一下會提到的第二個問題，而
15 是開發商跟下包商之間的仲裁問題可能會發生，有可能是在台灣當地發生，
16 也有可能在國外。

17 我個人在離岸風電這個領域的經驗以及相關的著作，這個已經顯示在
18 我的報告裡面，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特別說明。

19 我今天會說明 3 個議題，主要是行政爭訟的實務，我要舉的一個例子
20 就是桃園風場的籌設許可案，當然它的名稱不是叫「桃園風場」。大家都知
21 道我國離岸風電發展政府是設定 3 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就是獎勵階段，第
22 二個階段就是潛力場址階段，第三個階段就是前兩個禮拜已經公告的區塊
23 開發契約這個階段，今天我會提到的就是在潛力場址這個階段，有一個爭訟
24 案是比較典型跟標準的。至於在獎勵階段，之前也有一個爭訟案，就是開發
25 商沒有辦法取得獲選資格而提起的爭訟，分別各有一個很標準的行政爭訟
26 案，因為第一個階段的獎勵階段它的情況比較特殊，之後可能也不會再有類
27 似的，所以我今天選的是第二個階段的桃園風場籌設許可案。

28 第二個，就是剛剛與談人有提到行政契約仲裁容許性的問題，是不是真
29 的沒有可能提起仲裁？這個可能在實務上是可以討論的，我這邊也有做一
30 個處理。第三個，有關產業關聯，就是國產化議題，WTO 實務爭議的問題。

31 這個案子已經不存在，第二個階段正在履約當中，目前也在申請第三階

1 段。主要就是當初政府規劃籌設了一個公告的遴選場址其實是在桃園外海，
2 它距離桃園機場非常近，大概 10 公里半徑的範圍。當初他在投標的時候，
3 是根據政府給他的場址來投標，投標之後，政府要求他去問一下航政主管單
4 位，就是民航局，在這個地方到底能不能設風場。民航局給的意見很簡單，
5 因為在這個場址，桃機 10 公里半徑左右的範圍要架設超過 200 公尺的風
6 機，對飛航安全是有影響，所以民航局給的意見是建議不予許可，就是不給
7 同意文件。

8 經濟部就根據這個民航局給的意見不給他籌設許可，之後就提起這個
9 案子。當事人提起這個案子，主要爭執的理由下面都有講到，攻擊經濟部要
10 求業者必須提出民航局的同意函，這個規定是法律沒有規定的；第二個是就
11 算法律有規定，民航局要作審查，也只是形式審查，不能夠實質審查，就是
12 只要不是在飛航禁限建的範圍之內，民航局給的意見經濟部只要作參考就
13 好；另外一個，他也提出陸域風電的一些觀念，只要不是在飛航禁限建區域
14 之內的話，其實都是可以蓋的，所以民航局建議這個案子不要給他發同意
15 函，不給他籌設許可，這個的建議業者是要求經濟部要加以忽略，就是不用
16 管民航局的意見；最後一點，業者提出來是當初政府公告遴選這幾個場址，
17 我選了這個場址，這個場址我已經有信賴了，基於這個信賴，投入資金跟人
18 力來籌備，甚至跟你簽約，簽約之後也取得設置的備案，之後你卻要求我再
19 去另外拿其他主管機關的一些許可來作為駁回的依據，我認為這個是有違
20 反我的信賴保護。

21 總之，這個案子之後被行政訴願決定駁回，主要認為這個法律在相關電
22 業登記規則裡面已經有規定，並沒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民航局就職權審查
23 離岸風場的飛航安全是本於他的權限，所以他是具有判斷餘地，就連經濟部本
24 身也是要加以尊重；至於他所提出來的行政先例，因為每個風場的條件以及
25 對飛航的危害情況都是不一樣，所以也沒有所謂行政自我拘束原則的問題；
26 最後一個，就是所謂信賴保護的觀點，其實當初公告遴選場址並不是一個確
27 定的結果，只是專業機構初步的研究結果，不等同具有技術上的可行性，也
28 不代表法規或行政上的障礙已經全數排除。所以，在我國的制度之下，開發
29 商跟政府簽約之後，其實開發商還是要再負擔有一些行政規定上面的風險，
30 在這個案子裡面，可以看到這個是屬於法規上面的風險。

31 最後，這個案子其實被認定不可以籌設許可的話，開發商就被認為違

1 約，因為他沒有辦法在 12 個月之內取得籌設許可，就被政府解約，扣減履
2 約保證金，當初給的備查也失效，也廢止同意文件，之後這個案子重新辦理
3 備取作業，現在備取選出來的開發商也已經重新進入新的簽約。這是目前有
4 關遴選階段發生一個比較顯著的案子，後來為什麼沒有再提起行政爭訟的
5 原因，就是因為這個開發商其實後來有再加入遴選階段，所以等於是在行政
6 爭訟階段不再爭執，再重新跟其他家投資商來參加備取作業。

7 接下來，我覺得可以討論一下在我國行政契約是不是可以提起仲裁的
8 容許性。所以，我這邊講 109 年、110 到 114 年契約跟競價契約，這都是第
9 二階段的 3 個契約，109 年就是規定必須在 109 年完工併聯，110 到 114 年
10 就是要在這段期間完工併聯，在前面兩個契約遴選階段有剩餘的容量之後，
11 分數比較低的廠商再跟政府簽競價契約。有關爭議處理的規定，分別是規定
12 在 109 年契約第 14 條、110 到 114 年契約第 15 條，跟競價契約第 15 條，
13 規定因為都是契約範本已經有公告，在網上也都可以查到，內容是一樣的，
14 基本上就是說甲、乙雙方如果有爭議要盡力協調解決，沒有辦法處理的話，
15 第一個就是提起行政爭訟，就是用剛剛行政訴訟那個方式，以及雙方合意的
16 其他方式處理。這一個雙方合意其他方式處理，有沒有可能包含仲裁在內？

17 其實我後來去查一下有關行政契約仲裁容許性，一般大家會認為行政
18 契約不太可能有仲裁可能性，實務上有找到上面一個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的
19 裁定，主要論據是仲裁法有規定以依法可以和解的爭議提起爭訟，行政訴訟
20 法第 219 條有規定當事人就行政訴訟上行政標的可以試行和解，認為既然
21 有這個規定，行政訴訟的標的都可以和解的話，並不排除它可以提起仲裁，
22 特別是行政契約的內容本身可以根據行政訴訟法第 8 條提起行政訴訟，它
23 就是一個行政爭訟的標的，這個標的既然是行政契約，可以和解的可能性的
24 範圍之內，還是有可能提起仲裁。只是說有一個要件，必須公法上爭議雙方
25 有處分權，可以自由決定要怎麼樣來處理，不違反公益的情況。

26 另外一個否定說，就是下面有一個大法官解釋第 591 號，它當然不是很
27 直接說行政契約不可以仲裁，是講仲裁的性質是私法紛爭解決的特性。至於
28 比較明確講出不可以仲裁，是法務部 100 年的這個函釋，認為仲裁法依法
29 可以和解者限於私法爭議，不包含公法爭議。

30 我們就來看離岸風電行政契約標的的內容到底有哪些，這個相關契約
31 都規定在第 3 條裡面，有包含乙方的獲配容量，譬如說 300MW 或是 450MW、

1 或是 500MW。這個 MW 核配量是能夠由當事人雙方協議或變更的嗎？我
2 只是提出一個問題意識，並不會有具體一個說明或定見。主要還是拋出來一
3 個議題讓大家思考一下，開發商跟政府之間行政契約，將來是不是真的沒有
4 辦法提起仲裁？

5 第二個就是開發時程，這個開發時程又會扣聯到所謂展延的問題，就是
6 將來比較可能會有提起爭議的問題。這個層次並不是只有在政府跟開發商
7 之間，開發商跟下包商之間的爭議，因為 COVID 這個疫情的關係，可能將
8 來會有很大的一個爭議。在這個契約裡面有 4 個里程碑，第一個是籌設許
9 可，就是剛剛爭議有提到，第二個是施工許可，水下基礎，以及最後完工併
10 聯。

11 第三個就是風場設置的內容，風場的場址、範圍、面積、座標，是不是
12 可以當事人之間作處分？跟政府的政策或公告必須設置風場的地點，如果
13 不同的話，會怎麼樣？是不是可以變更？這也是一個問題。

14 下一點，我覺得可能性是比較大，也就是風機的架數，單機容量 5MW、
15 8MW，還是 9.5MW、超過 10MW，現在根據技術的要求都是有可能達到，
16 還有在風場之內的佈設範圍。

17 拼接點位，這個會牽涉到台電的變電廠設置，這個部分也是行政契約
18 甲、乙雙方可以加以變更的嗎？

19 在討論這些契約標的的時候，必須注意到行政契約的內容之外，也要注
20 意到簽訂行政契約的相關依據，也就是說，當初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
21 以及作業規範。

22 剛剛有提到國際仲裁問題，我這邊有做一個理解，因為我們的行政契約
23 裡面已經有明文規定是以中文為主，準據法也是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24 所以跟政府機關提起國際仲裁的可能性比較不高。另外一點，仲裁法第 49
25 條也有規定，如果行政契約被認定不可以提起仲裁的話，將來的仲裁結果也
26 有可能被撤仲。

27 還是回到最後一點，提起國內仲裁的可能性？行政契約是不是有這個
28 可能？其實還是要回歸到一開始我提到的，也就是說，雙方合意的其他處理
29 方式，到底包不包含仲裁？政府有沒有可能之後跟你簽一個仲裁協議，跟開
30 發商譬如說就契約展延的問題在國內進行仲裁？這些都是一個可以思考的
31 問題，今天就先拋出這個議題。

1 最後一點，就是有關產業關聯國產化的問題。今年3月28日，歐盟指
2 控英國綠電補貼，英國的很多制度我們後來作研究的結果發現，很多都是我
3 國政府在制定離岸風電產業的時候有加以參考。就是說英國政府透過價差
4 合約（CfD）支持低碳能源發展，特別是要求離岸風電產業在競標的時候要
5 增加英國在地自製率，這個自製率就我的理解就是國產化的要求，就是要求
6 開發商在英國境內投標開發離岸風電的時候，要儘量使用英國在地的一些
7 系統商或者是承包商的產出或產能，要滿足這個百分比之後，這些業者才能
8 夠進行英國國內離岸風電的競標，之後進一步獲得政府的財務補貼。歐盟對
9 這一點認為違反WTO國民待遇原則，就是GATT 1994年的第3.4條。

10 下面有一個對英國再生能源價差合約自製率要求的說明，大家有時間
11 可以再看，主要就是說個別單一國家對於國際上面的離岸風電開發商，要求
12 必須要在在地生產上面達到一定比例，其實這跟我國目前產業關聯的要求
13 是一樣，這種情況會面臨到違反WTO的問題。

14 其實這種情況並不是很少見的，我們後來再去查相關資料發覺，近10
15 年也就是從2009、2010年到2020年以前，全球有關要求再生能源提高國
16 內自製率相關WTO的爭端主要有這五個，譬如說中國對歐盟提起，或印度
17 對美國、中國對美國、美國對印度、日本對加拿大，可以發現全球主要幾個
18 大的市場為了促進再生能源的發展，都特別紛紛制定要求國產化的規定，結
19 果都被認定是違反WTO的國民待遇原則。

20 最新的發展是3月28日歐盟的指控到了今年7月1日，其實英國有屈
21 服，經過諮商階段之後，已經同意CfD的廠商不需要達到任何特定比重英
22 國在地自製率獲得低碳能源補貼，英國還公布相關指引，希望相關產業可以
23 充分理解，等於是有一點推翻他自己的政策，影響還蠻大的，所以這個我們要
24 考慮到會不會進一步對台灣有影響。因為我們都很清楚現在來台灣這邊，媒
25 體上講的八國聯軍在台灣主要都是歐系廠商，這些歐商有沒有可能透過他
26 們國內的lobby跟他們的政府遊說？今天在英國這個爭端已經獲得了優勢
27 或勝利的話，將來下一步會不會把目標朝向亞洲，特別是台灣？尤其是我們
28 研究台灣有關產業關聯政策的規定，跟英國自製率要求的情況是很類似，這
29 個部分可能會影響到離岸風電產業製造的相關發展。

30 我今天提出來的議題就是以上，謝謝。

31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1 謝謝黃律師。

2 【綜合討論】

3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4 幾位與談人都完成了他們的報告，在座的各位有沒有高見要表示？

5 文魯彬先生提問：

6 我是媽祖魚保育聯盟文魯彬。因為台灣西海岸有高度的離岸風力發電
7 開發，但是剛好也是全世界只有台灣有的台灣白海豚的家。

8 我想問 ADR 方面有沒有包含向融資機關？因為不管是開發商會向他們
9 融資，還有很多海洋工程的下包商或是主要的總包都會跟那些融資銀行要
10 融資，所以像丹麥的 EKF 或是德國的 KfW，或是荷蘭的 Atradius，他們都
11 要按照赤道原則還有 IFC 的績效標準，去瞭解台灣的這些開發有沒有符合
12 社會正義相關的原則、生態多樣性相關的原則。所以，在 ADR 有沒有管道
13 跟這些融資銀行說沒有做 DD，錢就放給開發廠商？我不知道有沒有這一方
14 面的管道，這可能跟大家比較不同的領域，但是想問一下。

15 還有，到目前為止，我聽說達德在德國好像有進入仲裁，有沒有其他的
16 台灣離岸風電廠商跟開發商或是廠商有哪一些案件在進行中？謝謝。

17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18 謝謝。

19 主講人？見多識廣。

20 報告人陳希佳律師：

21 有沒有進行中的國際仲裁，因為國際仲裁是秘密的，所以公開資料能夠
22 看到的，已經有譬如說 CIP 跟永傳能源在新加坡打了個仲裁，拿到台灣來
23 聲請承認和執行。因為承認和執行是法院的裁定，這個本來就可以查得到，
24 所以這是公開資料。可見是有的，所以包括還有這種已經打完都拿來承認、
25 執行，媒體也都有報載。至於其他一些進行中的，包括我自己也有參與的，
26 因為這個媒體還沒有報，也不能說，但確實是已經有，而且還不只一件。

27 關於漁民、生態、環境，我理解政府單位還有法規都有要求要做生態環
28 境的調查、報告等等這些，我也知道他們要求船出去施作的時候，上面一定
29 要有觀察員，一看到白海豚的話，就要大家趕快撤，不可以再做，是有相關
30 的法規的要求，而實務上也有在執行中。

31 文魯彬先生提問：

1 因為我們有跟融資銀行開過會，他們前年來台灣要看幾個現場，我們聽
2 到他們說台灣的確環保署有環評的相關規定等等，但是他們必須符合歐洲
3 的標準，所以如果台灣的一些建設或是觀察員、或是對於漁民的補償等等沒
4 有達到歐洲的標準，他們會要求更嚴格的。但是我們擔心他們收到的資訊不
5 完整、不及時、不正確，不知道像這樣的狀況是不是也有一個 ADR 的機制
6 是民眾可以透過？瞭解我的問題嗎？

7 報告人陳希佳律師：

8 因為契約相對性的問題，譬如說要有觀察員、要符合政府法令的規定，
9 這些是在契約上會有條文有相關的要求，但是契約相對性來講，民眾不是簽
10 約的當事人，所以變成不是民眾的一個直接請求權。而是契約當事人之間可
11 以說如果沒有做到，假設開發商跟興建的承包商，承包商要是萬一沒有配置
12 觀察員，這個是契約裡面違約條款，去跟施造的單位主張違約責任的問題，
13 但是因為民眾並不是契約的當事人。

14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15 希佳律師要不要就剛剛幾位與談人談到的問題做一些回應？

16 報告人陳希佳律師：

17 談到的問題，其實有好多問題也是我的疑問。為什麼不選台灣？像厚志
18 也研究了一些原因，我在業內瞭解也是類似相關的原因，但是在這樣的情況
19 之下，我想除非我們服務產業也要有國產化的要求，就是說國家用國家的力
20 量去做國產化的要求，如果沒有這樣的話，在締約自由的原則裡頭，可能開
21 發商在短期之內還是繼續那一套要國際仲裁，不用台灣本地的機構。就如同
22 我剛剛報告的時候也說到，在爭議標的相對較小的去 nego 的話，我知道也
23 有成功的案例，不是說沒有一件可以，還是有機會，但是確實直接約本地仲
24 裁的案件在開發商的層面是少。

25 與談人黃裕凱教授：

26 我針對這個議題不是補充，也不是詢問，不過提出幾個方向。

27 其實剛剛講到 WTO 的事，3、4 年前剛開始的時候就很關切了，我們都
28 謹記在心，但是經過這幾年磨下來，開發商因為跟本地的業者長期接觸之
29 後，大家也希望能夠提升我們自己本身的能力，一起協力，所以這件事情除
30 非產生很大的爭議，要不然可能業者不會很主動去提，這是我目前的感覺。
31 其實這件事在幾年前一開始就知道了，在這種情況之下，又回到第二個問

1 題，既然國產化、本土化這件事情可能會影響 WTO 規定這樣子疑義的時
2 候，我們今天又進一步的服務業要本土化，甚至設計業也要本土化，那不是
3 有點加油添醋嗎？我不是說不行，我認為是可以的。

4 針對這件事情，我們可以來做一個思考，怎麼樣的思考呢？我不是說新
5 加坡不好，新加坡有離岸風電嗎？有沒有聽過？應該有，但是那邊因為是重
6 要的航道，所以離岸風電可能有限。我的意思是說，剛剛談到很多，不是說
7 新加坡不好，而是說如果從離岸風電的仲裁角度上來講，它跟台灣其實不相
8 上下，台灣沒什麼不好的，這是我的感覺，大家可以去做這個思考。

9 剛剛有談到桃園風場的問題，不過我給大家一個簡單的訊息就好，這個
10 不是什麼機密。其實桃園風場後來民航局為什麼沒有過？簡單講，本來申請
11 的時候可能是 8MW、9MW，就是比較小支一點，後來為了要節省成本，要
12 換大支的，一支風機就變成可能要 12MW 還是多少的，比較大支的風扇比
13 較長，這時候就超過民航高度。其實一開始他們原來規劃的時候是沒有問題
14 的，那個時候基本上高度是被容許的，後來他們當然也撤案了，這個是我的
15 瞭解。

16 我這邊最後要談到的是大家可以去真正思考，就是回到我們剛剛講的，
17 今天在爭訟解決，有沒有可能在不是法規，而是說例如像在行政契約或招標
18 規範裡面，在產業關聯方案這一塊，讓案子能夠儘量留在台灣？大家業務也
19 做得到，其實對我們國內仲裁經驗的累積會更好，所以這個是可以思考的。

20 就幾個想法跟建議給大家作瞭解，謝謝。

21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22 我想剛剛講這個關聯方案，可能不需要寫在 CAA 進行仲裁，但是有幾
23 件重要的事情如果在招標文件裡面談到的話，例如，第一、中文合約；第二、
24 準據法，這兩件事情都不會跟 WTO 有關係。但因為可能會牽涉到行政法上
25 相關規範的要求，準據法跟中文合約的要求，可能都是合理的要求，所以在
26 我來看，如果招標文件能做適當安排的話，應該是不會有 WTO 的問題。不
27 曉得我這樣講會不會太樂觀了一點？只是一個想法。

28 與談人黃裕凱教授：

29 不過經過這幾年的討論，其實能源局跟工業局對於這個部分還是有一
30 定的想法，就只差最後的一個臨門一腳，讓它能夠在一些規範方面有一些配
31 合跟落實。

1 主持人李念祖律師：

2 現在已經到了 6 點，非常謝謝各位全程的參與，還有網上的朋友們，我
3 們最後還是謝謝報告人跟三位與談人非常精彩的分享。

4 類似的活動，仲裁協會跟台北律師公會還會繼續舉辦，我們這樣希望。
5 謝謝各位，大家晚安！